

出口印尼果蔬技术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摘要

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中最大的经济体，受投资增加和国内消费改善推动，近年来经济保持较高增长。2017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总量达到 10155.4 亿美元，人均 GDP3846.9 美元，经济总量相当于同期中国的 8.3%。根据 IMF 预测，2018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速将达到 5.3%，2019 年上升至 5.5%，2020-2023 年将保持在 5.6% 的高速增长。受经济快速增长拉动，2017 年印度尼西亚进出口贸易均实现正向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324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9%。其中，出口 167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7%；进口 156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9%。

中国作为印度尼西亚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2017 年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5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果蔬市场来看，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同比大幅增长 54.76% 至 3.9 亿美元，占中国对东盟水果出口总额的 13.3%，其中苹果和柑橘等品类出口均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总额为 6.1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13%，占中国对东盟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下降至 15.36%，其中大蒜、洋葱、胡萝卜等主要品类均实现大幅下跌，这主要原因为印度尼西亚实施的《关于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控制》条例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中国蔬菜对印度尼西亚市场出口的难度。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出台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港口限制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旨在确保进口蔬果的安全以及提高本国果蔬产

品的竞争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中国果蔬原有的成本优势，具有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因此，各级机构包括政府、行业组织以及企业应共同制定相关政策，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情况下加强沟通协作，保证中国果蔬出口贸易的平稳增长。

未来短期来看，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面临较多不利因素：包括进口限制及贸易壁垒提高、竞争压力加剧、印度尼西亚盾汇率贬值等。但同时，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仍具有一定优势：包括价格比较优势依然明显、进口门槛有所放宽等。因此，整体来看，我国果蔬企业在与印度尼西亚开展产品贸易时仍需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提高风险意识，积极应对配额或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在维护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开拓印度尼西亚更广阔的市场。

目录

1.印度尼西亚国情概况	1
1.1 印度尼西亚国家基本信息	1
1.2 政治状况	2
1.2.1 政体简介	2
1.2.2 政局	5
1.2.3 国际关系	8
1.3 经济形势	11
1.3.1 自然资源与产业结构	11
1.3.2 宏观经济	14
1.4 投资状况	24
1.4.1 外国直接投资	24
1.4.2 投资环境	25
1.5 双边关系	29
1.5.1 政治关系	29
1.5.2 双边贸易	31
1.5.3 双边经济合作	32
1.6 总体风险评估	32
2.印度尼西亚进口管理政策	37
2.1 政府管理部门及法律规定	37
2.2 食品方面相关政策	38
2.3 食品方面政策及标准最新动向	40
3.印度尼西亚果蔬市场分析	41
3.1 本地水果蔬菜生产情况	41
3.2 水果蔬菜市场需求情况	45
3.3 印度尼西亚水果蔬菜市场进口情况	46
3.4 印度尼西亚当地水果蔬菜市场存在的风险因素	50
4.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概况	51
4.1 出口情况综述	51
4.2 大蒜	56
4.3 苹果	61
4.4 柑橘	64
4.5 洋葱	67
4.6 胡萝卜	70
5.近期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果蔬出口的限制因素	74
5.1 港口限制措施	74
5.2 技术性贸易壁垒	74
6.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果蔬出口进行限制原因分析	76

7.印度尼西亚限制措施对中国果蔬出口的影响分析	77
7.1 整体影响	77
7.2 分产品分析	80
8.针对印度尼西亚限制措施的政策建议	84
8.1 政府	84
8.1.1 完善关税协议，提高通关效率	84
8.1.2 规范农业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深入了解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入标准	85
8.1.3 加强出口检验工作的力度，完善出口管理机制	86
8.1.4 鼓励、支持行业组织、行业协会发挥作用	87
8.1.5 建立预警机制和防范机制	87
8.1.6 合理进行补贴	87
8.2 行业组织	91
8.2.1 落实行业组织基本职能，希望增加政府授权	92
8.2.2 加强研究意识	92
8.2.3 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93
8.2.4 引导企业开拓新市场	93
8.2.5 适时向政府建议对等性限制措施	93
8.3 企业	94
8.3.1 加强经营管理	94
8.3.2 加快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94
8.3.3 及时关注新政策与动向	96
8.3.4 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建立生产基地	96
9.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后期展望	96

图表目录

图 1 CPI（清廉指数）图示	8
图 2 2016 年印度尼西亚产业结构	13
图 3 2009-2017 年印度尼西亚 GDP 增速	15
图 4 印度尼西亚经济总量（单位：亿美元）	16
图 5 2015-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17
图 6 2015-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顺差变化（单位：亿美元）	17
图 7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外债总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21
图 8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外债总额/GDP 变化	22
图 9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变化	23
图 10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芒果、山竹、番石榴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42
图 11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菠萝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42
图 12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番茄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43
图 13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洋葱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44
图 14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口总量变化（单位：亿人）	45
图 15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均 GDP 变化（单位：美元）	45
图 16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47
图 17 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来源比重	48
图 18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49
图 19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来源比重	50
图 2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51
图 2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占东盟的比重变化	52
图 2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占中国水果出口总额的比重变化	53
图 2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54
图 2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占东盟的比重变化	55
图 2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占中国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变化	55
图 26 2013-2017 年中国大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57
图 27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58
图 28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量变化（单位：万吨）	59
图 2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60
图 3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61
图 3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量变化（单位：万吨）	62
图 3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63
图 3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65
图 3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量变化（单位：吨）	66
图 3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67
图 36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额变化（单位：万美元）	68
图 37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量变化（单位：吨）	69
图 38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70
图 3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额变化（单位：万美元）	71
图 4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量变化（单位：吨）	72

图 4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73
表 1 2018-2023 年印度尼西亚 GDP 增速预测（单位：%）	16
表 2 2015-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17
表 3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失业率统计（单位：%）	32
表 4 基尼系数说明	34
表 5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46
表 6 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主要进口来源统计（单位：万美元，%）	47
表 7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48
表 8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主要进口来源统计（单位：万美元，%）	49
表 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51
表 1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53
表 11 2013-2017 年中国大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57
表 1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58
表 1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量统计（单位：万吨）	59
表 1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60
表 1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61
表 16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量统计（单位：万吨）	62
表 17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63
表 18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64
表 1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65
表 2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66
表 2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额统计（单位：万美元）	68
表 2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68
表 2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70
表 2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额统计（单位：万美元）	71
表 2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72
表 26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73

1. 印度尼西亚国情概况

1.1 印度尼西亚国家基本信息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简称印度尼西亚）位于亚洲东南部，地跨赤道，国土陆地面积 190.4 万平方公里，海洋面积 316.6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海洋专属经济区），是全球最大的群岛国家，由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 1.75 万个大小岛屿组成，其中 6000 个岛屿有人居住，海岸线长 5.47 万公里，素称千岛之国。共设 33 个一级行政区，包括雅加达（Jakarta）首都特区，日惹和亚齐达鲁萨兰 2 个地方特区，30 个省。印度尼西亚有 396 个县、93 个市，首都雅加达（Jakarta）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他的主要经济城市包括泗水、万隆、棉兰、三宝壟和巨港等。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第四人口大国，民族构成相对复杂，根据印尼政府 2014 年公开数据显示，该国共有 300 多个民族。其中，爪哇族占 45%，巽他族 14%，马都拉族 7.5%，马来族 7.5%，华人约占人口总数的 5%，超过 1000 万人。共有 200 多种民族语言，官方语言为印度尼西亚语。印度尼西亚无国教，宗教信仰多元化，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约占 87%，是全球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另有 6.1%的人口信奉基督教新教，3.6%信奉天主教，其余信奉印度教、佛教和原始拜物教等。

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曾先后遭到葡萄牙、西班牙、英国、荷兰和日本入侵。1602~1942 年期间，荷兰在印度尼西亚成立了具有政府职

能的“东印度公司”，1799 年底改设殖民政府，累计实行殖民统治长达 300 余年，史称荷属东印度。1942 年日本入侵，1945 年日本投降后，印度尼西亚爆发了争取民族独立的“8 月革命”，并于同年 8 月 17 日宣告独立，成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苏加诺被任为印度尼西亚第一任总统。之后 5 年间，先后武装抵抗英国、荷兰的入侵。曾被迫改为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并加入荷印联邦，直至 1950 年 8 月重新恢复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在 1954 年 8 月脱离荷印联邦。1969 年，苏加诺政权垮台，军队司令苏哈托任总统一职。1997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引发印度尼西亚政治局势动荡。1998 年 5 月，执政长达 32 年的苏哈托总统辞职，副总统哈比比接任。1999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简称人民协商会议）选举瓦希德为总统，梅加瓦蒂为副总统。2001 年 7 月 23 日，人民协商会议特别会议以渎职罪罢免瓦希德总统职务，梅加瓦蒂接任总统。2004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举行历史上首次总统直选，苏西洛当选总统，2009 年 7 月连任。2014 年大选中，佐科维多多和尤素夫·卡拉胜出，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

1.2 政治状况

1.2.1 政体简介

一、宪法

印度尼西亚现行宪法为《“四五”宪法》。该宪法于 1945 年 8 月 18 日颁布实施，曾于 1949 年 12 月和 1950 年 8 月被《印度尼西亚

亚联邦共和国宪法》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临时宪法》替代，1957年7月5日恢复实行。1999年10月至2002年8月间先后进行过4次修改。宪法规定，印度尼西亚为单一的共和制国家，“信仰神道、人道主义、民族主义、民主主义、社会公正”是建国五项基本原则（简称“潘查希拉”）。实行总统制，总统为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2004年起，总统和副总统不再由人民协商会议选举产生，改由全民直选；每任5年，只能连任一次。总统任命内阁，内阁对总统负责。

二、政府

印度尼西亚实行总统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同时掌管三军。总统、副总统均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总统可连任一次。现任总统佐科·维多多，2014年10月通过直选担任新一届总统，副总统为优素夫·卡拉，任期至2019年。本届政府共有内阁成员38名。

三、人民协商会议

人民协商会议为印度尼西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由人民代表会议（即国会）和地方代表理事会共同组成。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修改和颁布宪法；根据大选结果任命总统、副总统；依法对总统、副总统进行弹劾等。每5年选举一次。本届人民协商会议于2014年10月通过全民直选产生，成员692名，包括560名国会议员和132名地方代表理事会议员。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现任主席为祖尔科菲力·哈桑。

四、人民代表会议

即印度尼西亚国会，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立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修改除宪法外的其他法律；审核国家预算；监督政府工作，行使质询权、调查权；批准对外重要条约；选举国家机构负责人等。国会无权解除总统职务，总统也不能解散国会，但国会有权启动对总统、副总统的弹劾程序。每5年选举一次。本届国会于2014年10月通过全民直选产生，共有议员560名，议员兼任人民协商会议成员。设议长1名，副议长4名。现任议长为赛亚·诺凡托。

五、地方代表理事会

成立于2004年10月，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并向国会提交有关地方自治、合并和扩建新区以及自然资源开发管理等方面的法案；参与讨论并监督预算、税收、教育、宗教等法律的实施情况等。每5年选举一次，成员全部来自全国33个省一级行政区，每区4名代表。本届地方代表理事会于2014年10月通过全民直选产生，共有成员132名，成员兼任人民协商会议成员。

六、政府机构

（1）主要政府部门

印度尼西亚主要政府部门包括：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经济统筹部、人民福利统筹部、国务秘书部、内阁秘书部、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司法与人权部、财政部、工业部、贸易部、农业部、林业部、交通部、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海洋渔业部、劳工与安置部、公共工程部、卫生部、国民教育部、社会部、宗教部、旅游与创意经济部、信

息通讯部、研究技术国务部、合作社与中小企业国务部、环境国务部、妇女作用与儿童保护国务部、提高国家机构效率国务部、落后地区发展国务部、国家发展计划国务部、国有企业国务部、人民住房国务部、青年与体育国务部、最高检察院、总统督办公室、投资协调委员会、国家情报局等。

（2）主要经济部门

印度尼西亚主要经济部门包括：经济统筹部、财政部、工业部、贸易部、农业部、林业部、交通部、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海洋渔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国务部、国有企业国务部、投资协调委员会等。

七、主要党派

印度尼西亚实行多党制。2014 年大选中，共有 15 个政党参选，10 个政党获得国会议席，总统佐科所在的斗争民主党成为国会第一大党，但反对党联盟席位数超过执政联盟的席位数，使得新政府施政时受到一定牵制。其他主要大党包括：专业集团党、大印度尼西亚运动党、民主党、国家使命党、繁荣公正党、建设团结党、民族觉醒党、民心党等。

1.2.2 政局

一、政局相对稳定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对印度尼西亚造成全面冲击，引起局势动荡。1998 年 5 月，执政长达 32 年的苏哈托总统辞职，副总统哈比比接任总统。1999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简称人协）选

举瓦希德为总统，梅加瓦蒂为副总统。2001年7月23日，人协特别会议以读职罪罢免瓦希德总统职务，梅加瓦蒂接任总统，哈姆扎·哈兹任副总统。2004年7月，印度尼西亚举行历史上首次总统直选，原政治安全统筹部长苏希洛和人民福利统筹部长尤素夫·卡拉通过两轮直选胜出，10月20日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2009年7月，印度尼西亚举行第二次总统直选，苏希洛和原央行行长布迪约诺首轮胜出，10月20日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任期至2014年。2014年大选中，佐科维多多和尤素夫·卡拉胜出，宣誓就任总统和副总统。

2005年8月，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亚齐独立运动”分离组织签署和平协议。2006年7月，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亚齐管理法。12月，亚齐举行地方选举，前“亚独运动”领导人伊尔万迪·尤素夫和穆罕默德·纳扎尔当选省长和副省长。2012年4月，前“亚齐独立军”领导人宰尼·阿卜杜拉和穆扎基尔·马纳夫当选省长和副省长，任期至2017年。

2006年7月，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新《国籍法》，取消部分带有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内容。2008年10月，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消除种族歧视法》。

自佐科-卡拉政府执政以来，政府推出的经济改革已经开始见效。印度尼西亚国家经济发展不再以爪哇岛作为重点，而是推动全国各地均衡发展，特别是大力发展电信、资讯科技，改革经济结构等。

在扶贫方面，政府将采取三项重要措施，首先是大兴基础设施建设，第二是提高生产值和改善人力资源，第三是改革和提高行政效率。

目前印度尼西亚政局相对稳定，经济发展迅速。

二、反腐形势依然严峻

印度尼西亚腐败问题根深蒂固。早在苏哈托执政时期，印度尼西亚就以“腐败”闻名世界。贪污腐败及其造成的贫富分化摧毁了印度尼西亚整体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哈比比、瓦希德、梅加瓦蒂先后执政期间，都未能根本清除印度尼西亚的腐败痼疾。苏西洛政府虽然一直承诺严惩腐败，但腐败问题并未根本好转，一些原有的腐败案件继续发酵，负面影响不断扩大，同时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腐败案件。过去印度尼西亚的贪污案件多来自政府与执法机构，目前来自国会系统的案件数量也有所上升，贪污充斥在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所有国家机构。苏西洛内阁数名部长及其所在的民主党高官涉嫌腐败丑闻，导致民众满意度大幅下滑，严重影响了苏西洛的执政威望。腐败案件令民主党深陷贪污泥沼，公众信任度严重下滑，支持度跌落在专业集团党和斗争民主党之下。

2017 年 3 月初，印度尼西亚曝光了一项让全国震惊的超大贪腐丑闻——身份证腐败丑闻。佐科总统下令彻查后，有数十名政府要员卷入其中。反腐仍然是印度尼西亚现在和未来面临的一项艰巨挑战。

根据透明国际¹的调查数据，在 2016 年的世界各国腐败状况排名中，印度尼西亚 CPI²（清廉指数）为 37 分（满分为 100 分），在 176 个国家和地区中，与哥伦比亚、利比里亚、摩洛哥、马其顿并列排在第 90 位。

¹ 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即“国际透明组织”，简称 TI，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国际性的民间组织。总部设在德国柏林，每年发布一次全球反腐败报告。

² CPI 反映的是全球各国商人、学者及风险分析人员对世界各国腐败状况的观察和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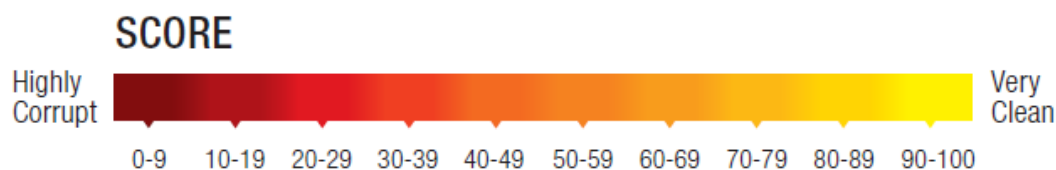


图 1 CPI（清廉指数）图示

数据来源：透明国际

三、2019 年印度尼西亚总统大选

Charta Politika 民调机构在雅京公布的一项针对 2019 年总统选举的民调数据显示，现任总统佐科支持度仍然遥遥领先其他有意参加 2019 年总统大选的政客。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佐科支持度仍然独占鳌头，而 2014 年参选总统失败的大印度尼西亚行动党总主席帕拉波沃苏比安多位居第二，排名第三是国军前总司令卡铎努尔曼多。

民调支持率分别为：佐科（51.2%）、帕拉波沃（23.3%）、卡铎努尔曼多（5.5%）、雅京特区省长阿尼斯（3.4%）、民主党 AHY（2.7%）、卡拉副总统（2.0%）、PKB 慕海敏（0.6%）、尚未决定态度的中间选民（11.5%）。

1.2.3 国际关系

印度尼西亚奉行独立自主的积极外交政策，在国际事务中坚持不干涉内政、平等协商、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印度尼西亚是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重要发起国之一，是 G20、亚非新型伙伴关系、七十七国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等国际/地区组织的倡导者和重要成员。印度尼西亚坚持以东盟为“贯彻对外关系的基石之一”的原则，在东盟一

体化建设和东亚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坚持大国平衡原则，与美国、中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欧盟等世界主要力量保持友好关系。主张多边主义，注重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积极参与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改革、气候变化、粮食能源安全、世贸组织谈判等。

借助“民主温和穆斯林”的国家形象，积极沟通伊斯兰与西方世界，在一些地区和国际问题上发挥独特作用。

一、同美国的关系

1949 年建交。2007 年 2 月，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访问印度尼西亚。4 月，印度尼西亚国防部长尤沃诺访美。5 月，美国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希尔访问印度尼西亚。2008 年 2 月和 4 月，美国国防部长盖茨和助理国务卿希尔分别访问印度尼西亚。2010 年 11 月，美国总统奥巴马对印度尼西亚进行国事访问，美国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全面伙伴关系协议。2012 年 9 月，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访问印度尼西亚。2015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就任总统后首次访美，期间佐科宣布印度尼西亚有意加入 TPP（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2017 年，美国副总统彭斯访问印度尼西亚，表示两国将“增强战略伙伴关系，专注合作和投资”。

二、同日本的关系

1958 年建交。2006 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目前日本为印度尼西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国。2007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副总统卡拉访日。8 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尼西亚，双方签署了《印度尼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关系联合声明》以及价值 39.8

亿美元的 4 项能源与电力合作协议。2013 年 1 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尼西亚。2015 年 3 月，印度尼西亚新任总统佐科·维多多访问了日本。2015 年 7 月，日本首相特使访问印度尼西亚推动高铁等合作。

三、同澳大利亚的关系

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于 1950 年建交。2005 年 4 月苏希洛总统访澳大利亚，两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2007 年 3 月，两国联合举办次区域部长级反恐会议。7 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访问印度尼西亚，两国决定从 2007 年 8 月开始对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为期一年的可行性研究。11 月，印度尼西亚国会批准了两国政府签署的防务协议。2008 年 6 月，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访问印度尼西亚。2009 年 1 月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部长级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方与澳方对口部长就两国政治、经贸、环境和气候等领域合作进行会谈。10 月，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赴雅加达出席苏希洛总统的就职典礼。2012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希洛访澳。2013 年 7 月，陆克文再次当选澳大利亚总理后，首访国家即是印度尼西亚。2014 年 10 月，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参加佐科总统就职仪式。2015 年 11 月，出席 APEC 峰会的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与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表示，两国就搁置近两年的贸易协定问题达成共识，于 2016 年初重启两国贸易对话。

四、同马来西亚的关系

马来西亚联邦与印度尼西亚于 1957 年建交，1963 年 9 月马来西亚成立后两国断交，1967 年两国复交。2008 年 1 月、2010 年 5 月 and

2012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希洛访马。2015 年 2 月佐科总统对马来西亚进行访问。

五、同欧洲国家的关系

印度尼西亚视欧盟为重要战略伙伴，双方成功举行了印度尼西亚-欧盟对话，就民主、人权、地区贡献、多边主义、恐怖主义等议题达成广泛共识。欧盟及西欧各国为印度尼西亚亚齐海啸灾难提供大量援助。2013 年 1 月，欧盟代表团访问印度尼西亚期间同众议院代表会谈时表示，欧盟视印度尼西亚为东盟主要的贸易伙伴，欧盟同印度尼西亚不存在竞争关系，反而在贸易上互补，因此欧盟将一如既往地发展同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关系。2016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访欧，双方就印度尼西亚-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所涉及范畴达成共识，计划于 2019 年完成谈判并签署协议。

1.3 经济形势

1.3.1 自然资源与产业结构

一、自然资源

印度尼西亚自然资源丰富，有“热带宝岛”之称。盛产棕榈油、橡胶等农林产品，其中棕榈油产量居世界第一，天然橡胶产量居世界第二。主要矿产资源有石油、天然气、锡、铝、镍、铁、铜、锡、金、银、煤等，储量均非常丰富。

印度尼西亚油气资源丰富，共有 66 个油气盆地，其中 15 个盆地生产石油天然气。印度尼西亚政府公布的石油储量为 97 亿桶，折合

13.1 亿吨，其中核实储量 47.4 亿桶，折合 6.4 亿吨。印度尼西亚天然气储量 176.6 万亿标准立方英尺（TCF），折合 4.8-5.1 万亿立方米。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农业大国，全国耕地面积约 8000 万公顷。印度尼西亚自然条件得天独厚，气候湿润多雨，日照充足，农作物生长周期短，主要经济作物有棕榈油、橡胶、咖啡、可可。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第四大煤炭储藏国，据印度尼西亚能矿部统计，印度尼西亚煤炭资源储量为 580 亿吨，已探明储量 193 亿吨，其中 54 亿吨为商业可开采储量。由于很多地区尚未探明储量，印度尼西亚政府估计煤炭资源总储量或达 900 亿吨以上。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火山活动最丰富的国家之一，由于多火山的地质组成，印度尼西亚拥有全球 40% 的潜在地热资源，预计总容量可达 28000 兆瓦。

二、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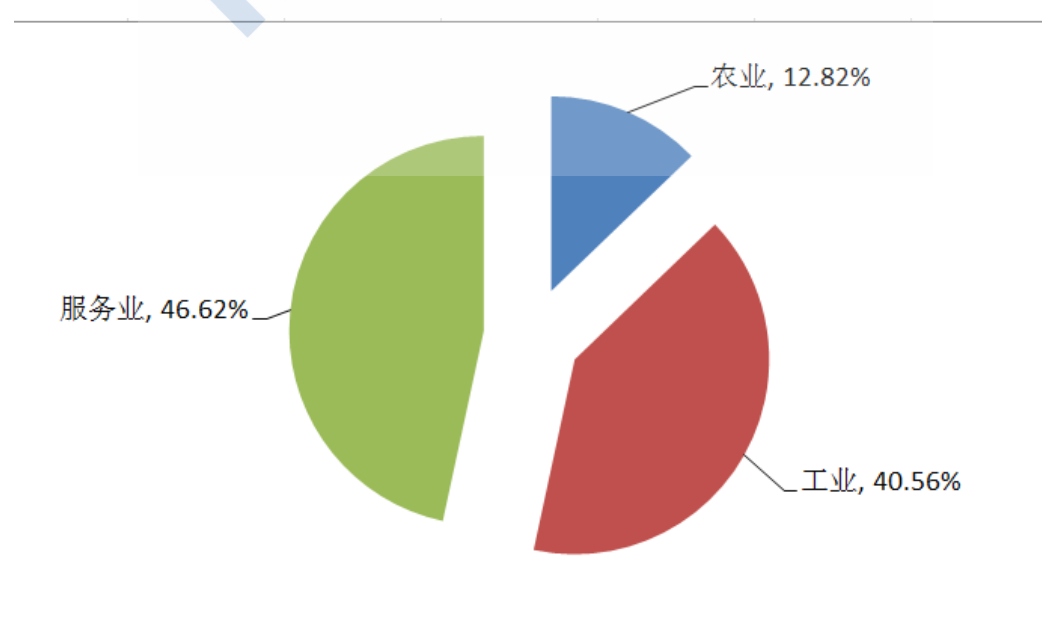


图 2 2016 年印度尼西亚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

农业是印度尼西亚传统重要产业，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占 GDP 的比重逐年降低，2016 年印度尼西亚农业产值占 GDP 的 12.82%。尽管目前在三大产业中占比最低，但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仍十分重要。印度尼西亚全国耕地面积约 8000 万公顷，从事农业的人口约 4200 万人。自然条件优良，农作物生长周期短、产量高，其中白胡椒、棕榈油产量居世界第一，天然橡胶、人造橡胶产量居世界第二位，可可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稻米、黑胡椒产量居世界第三位。

2016 年印度尼西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0.56%。矿产能源收入是印度尼西亚国民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印度尼西亚石油产量逐渐下降，自 2003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已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8 年初印度尼西亚宣布退出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2012 年印度尼西亚原油和凝析油产量降至 87 万桶/日，低于政府制定的 93 万桶/日产量目标，印度尼西亚石油行业日渐衰退，2016 年印度尼西亚石油行业产值只占 GDP 的 3%。印度尼西亚矿产资源丰富，分布广泛。采矿业为印度尼西亚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它是出口创汇、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为保持经济活力、创造就业和发展地区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还具有辐射社会经济其他领域的间接作用以及对边远地区发展的推动作用。根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报告，目前印度尼西亚成功成为世界十大制造业国。但印度尼西亚的工业化水平相对不高，制造业有 30 多个不同种类的部门，主要有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纸浆、纸张、

化工、橡胶加工、皮革、制鞋、食品、饮料等。其中纺织、电子、木材加工、钢铁、机械、汽车是出口创汇的重要门类。印度尼西亚最大的钢铁企业为国有克拉卡陶钢铁公司（Krakatau Steel），年产量约 270 万吨。

2016 年印度尼西亚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6.62%。从上世纪 70 年代起，印度尼西亚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业，兴建星级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通过发展旅游业的法规，逐步扩大到印度尼西亚旅游免办签证的国家，并采取其他有力措施，多方吸引外国游客，目前旅游业日益成为印度尼西亚创汇的一个重要行业。近年来，受旅游业发展的推动，服务业增长很快，其产值占 GDP 比重一直处于上升趋势，由 2011 年的 38.1% 上升至 2016 年的 46.62%，印度尼西亚向 169 国家与地区游客开放免签证，以提高旅游业收入，赴印度尼西亚旅游的国外游客年增长 10.69% 至 1151.9 万人次，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日本为印度尼西亚前 5 大游客来源地。

1.3.2 宏观经济

一、经济总量与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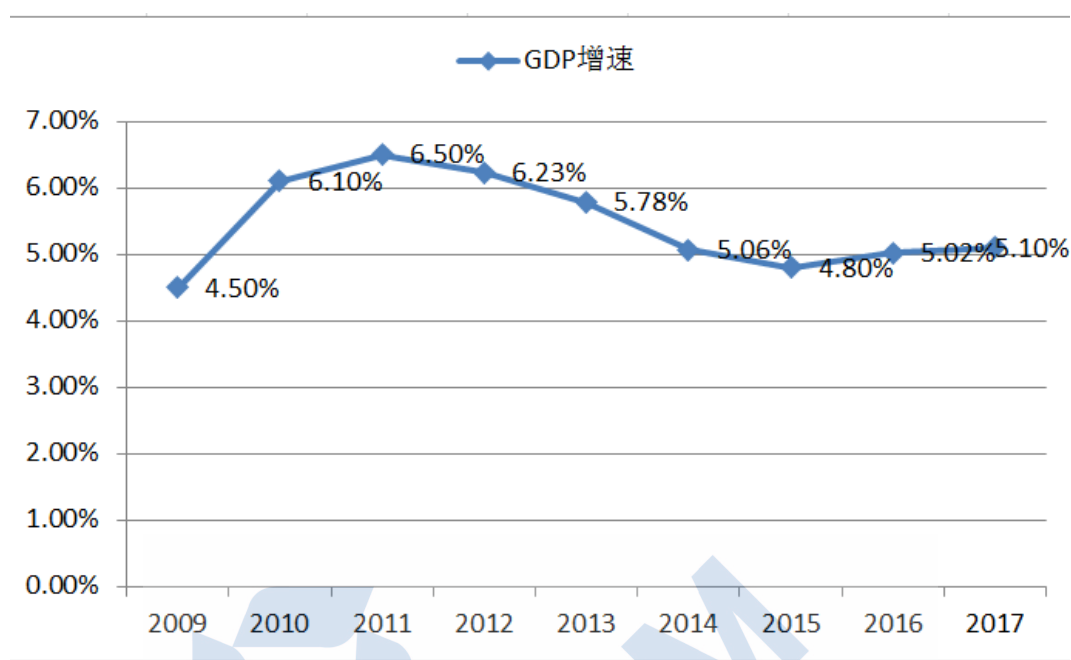


图 3 2009-2017 年印度尼西亚 GDP 增速

数据来源：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

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中最大的经济体，尽管遭受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印度尼西亚经济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继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 4.5%、6.1%、6.5% 的经济增长后，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6.23%，2013 年增长 5.78%。

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从 2014 年开始将实际 GDP 的计算基准年由原来的 2000 年改成了 2010 年。如果按照原来的基准，2014 年的增长率为 5.06%。2013 年的实际 GDP 按照原来的基准为 5.73%，按照新基准为 5.58%。印度尼西亚 2015 年经济增长率为 4.8%，2010 年以来首次跌破 5% 大关。2016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长有所回升，名义 GDP 达到 9324 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 5.02%。

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报告显示，受投资增加和国内消费改善推动，印度尼西亚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济增速均将达到 5.3%，高于 2017 年的 5.1%。

亚洲开发银行预计，2018 年印度尼西亚出口将温和增长，进口继续强劲增长，因此 2018 年与 2019 年经常账户赤字将小幅增加。亚洲开发银行还预计 2018 年与 2019 年印度尼西亚通胀率分别为 3.8% 和 4.0%。

表 1 2018-2023 年印度尼西亚 GDP 增速预测（单位：%）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GDP 增速	5.3	5.5	5.6	5.6	5.6	5.6

数据来源：IMF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预测，2018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速将达到 5.3%，2019 年上升至 5.5%，2020-2023 年将保持在 5.6% 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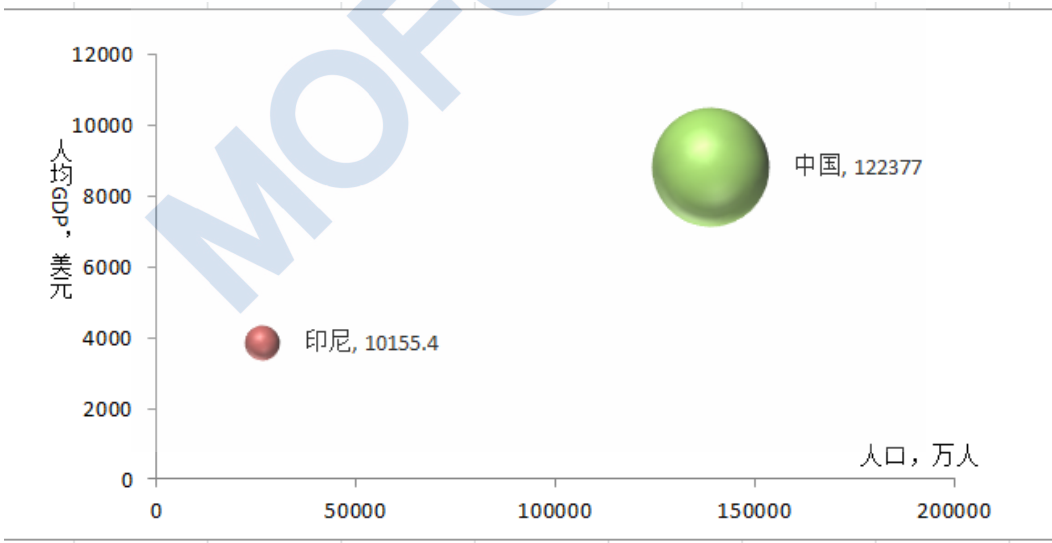


图 4 印度尼西亚经济总量（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7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总量达到 10155.4 亿美元，人均 GDP 3846.9 美元，经济总量相当于当年中国的 8.3%。

二、国际收支

表 2 2015-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口额	出口额	贸易顺差
2015	1427.0	1503.7	76.7
2016	1356.5	1444.3	87.8
2017	1569.3	1676.4	107.1

数据来源：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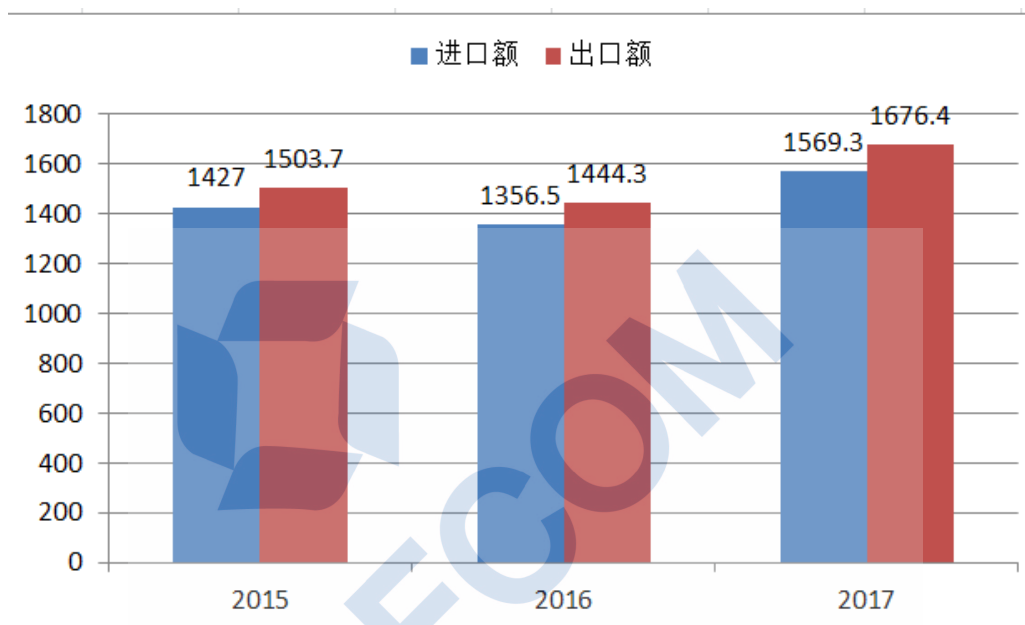


图 5 2015-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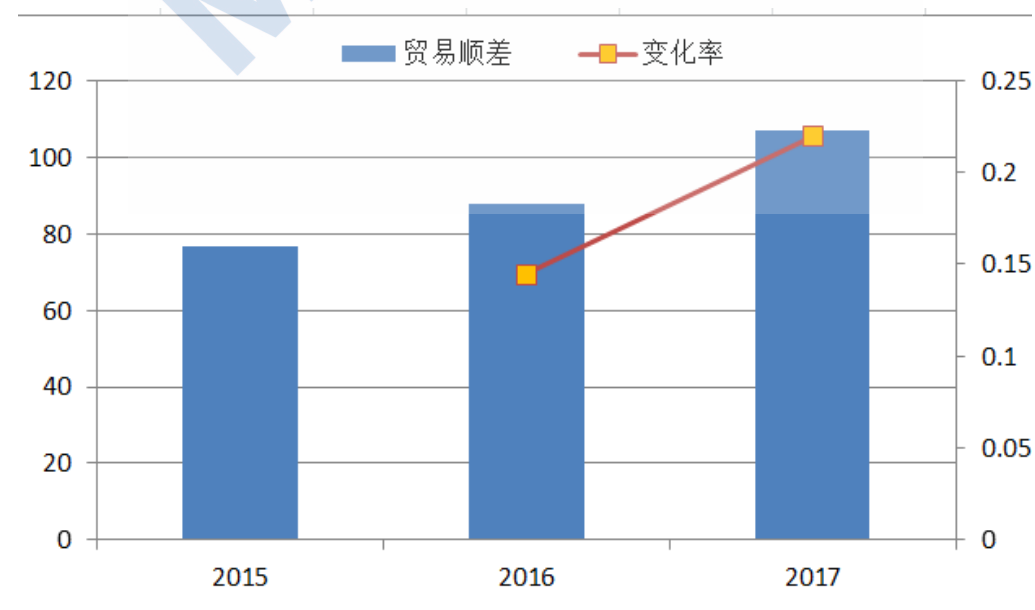


图 6 2015-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贸易顺差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

据印度尼西亚统计局统计，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货物进出口额为 3245.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9%。其中，出口 167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7%；进口 156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69%。贸易顺差 10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98%，增速较 2016 年扩大 7.51 个百分点。

中国、日本和美国是印度尼西亚前三大贸易伙伴，2017 年印度尼西亚对三国分别出口 228.1 亿美元、174.9 亿美元和 17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9%、8.6%和 10.2%，三国合计占印度尼西亚出口总额的 34.7%；自上述三国分别进口 357.7 亿美元、152.4 亿美元和 8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1%、17.4%和 11.3%，三国合计占印度尼西亚进口总额的 37.7%。印度是印度尼西亚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2017 年两国贸易顺差额为 98.2 亿美元，增长 36%。此外，对美国贸易顺差 96.6 亿美元，增长 9.3%。印度尼西亚贸易逆差主要来源国除中国外，还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2017 年对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逆差额为 41.3 亿美元和 35.1 亿美元。

分商品看，矿产品和动物油脂是印度尼西亚的主要出口商品，2017 年出口 397.3 亿美元和 2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7%和 26%，两类产品合计占印度尼西亚出口总额的 37.4%。另外，机电产品和纺织品及原料分别出口 143.4 亿美元和 125.4 亿美元，增长 5.5%和 6%，占印度尼西亚出口总额的 8.6%和 7.5%。进口方面，2017 年印度尼西亚主要进口商品普遍增长，其中机电产品、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进口 397 亿美元、267.7 亿美元和 160.2 亿美元，分别增长 8.8%、31.3%

和 20.2%，三类产品合计占印度尼西亚进口总额的 52.6%。此外，化工产品进口 160.1 亿美元，增长 14.5%，占印度尼西亚进口总额的 10.2%；塑料橡胶进口 98.1 亿美元，增长 12.7%，占印度尼西亚进口总额的 6.3%。

印度尼西亚央行公布 2018 年第二季度的经常账户赤字为 3%，达到 80 亿美元，该数字较去年同期的 1.96% 更高，同时也高于今年第一季度的 2.6%，即 55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央行统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首季度印度尼西亚的经常帐户赤字为 2.6%，仍处于安全范围内。而第二季度的经常账户赤字上升，主要是因为用于支持经济发展所进口的原材料和资本货物增加。

印度尼西亚央行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外汇储备金额为 1229 亿美元，或仍足以支付 7.4 个月的进口或 7.2 个月的进口和支付政府外债。目前印度尼西亚外汇储备比例仍高于国际标准。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印度尼西亚外汇储备额为 1183 亿美元，较 6 月底外汇储备额 1198 亿美元减少了 15 亿美元。上述外汇储备额足以支持 6.9 个月全国各地进口活动所需要的外汇开支，或者可以满足 6.7 个月的全国各地进口活动和政府支付外债的需要。

7 月底外汇储备额之所以减少，主要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支付国家外债，以及央行动用外汇干预金融市场，稳定盾币。

三、金融货币

印度尼西亚货币为印度尼西亚盾，印度尼西亚盾可自由兑换。在印度尼西亚的金融机构、兑换点，印度尼西亚盾可与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自由兑换。2015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印度尼西亚出口额不断下降，而印度尼西亚国内需求旺盛，进口大幅上升，导致经常项目逆差扩大。全年最高峰时印度尼西亚盾贬值 25%，美元对印度尼西亚盾一度接近 1:14000 的关口。2016 年，佐科政府持续推出经济改革政策，及税务特赦政策，印度尼西亚经济表现良好，全年经济增长 5.02%，且汇率提高 2.41%。

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美元兑印度尼西亚盾突破 1:15000 后，美元对印度尼西亚盾汇率屡次下跌，较 2018 年年初下跌了 10%。这一轮印度尼西亚盾贬值，创下了 20 年来新低，引发了市场关于印度尼西亚将重蹈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覆辙的担忧。

印度尼西亚央行表示，尽管承受巨大压力，印度尼西亚盾表现仍好于土耳其、巴西、南非、印度等国货币，上述货币到目前为止已出现了 12.4%到 37.7%不等的跌幅。

印度尼西亚经济决策层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以应对这次印度尼西亚盾贬值。紧随美联储加息步伐，印度尼西亚央行再度将基准利率——七天反向回购利率提高 25 个基本点至 5.75%，试图缩减经常账户赤字并强化国内金融市场竞争力。这也是印度尼西亚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来第五次加息，已累计提高了 150 个基本点。

四、外债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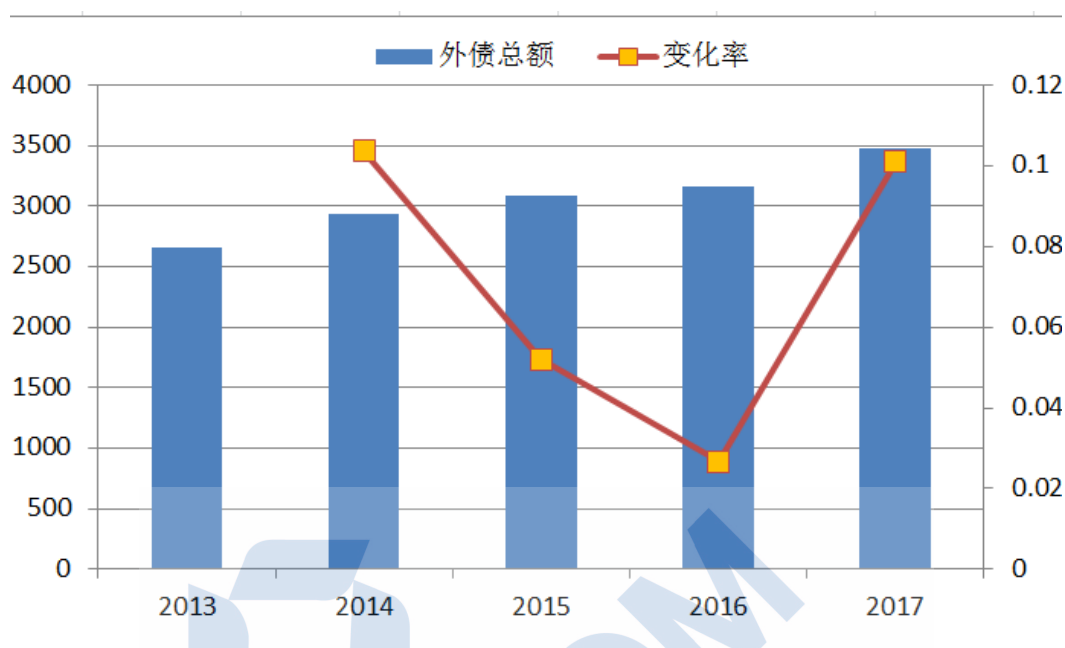


图 7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外债总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外债总额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走势，由 2013 年的 2654.5 亿美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3483.9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7.03%，2017 年同比增长 10.1%，增速较 2016 年扩大 7.44 个百分点。

印度尼西亚央行称，2018 年 7 月底印度尼西亚外债达 3580 亿美元。其中包括政府和中央银行在内的外债为 1808 亿美元，以及私企债务的 177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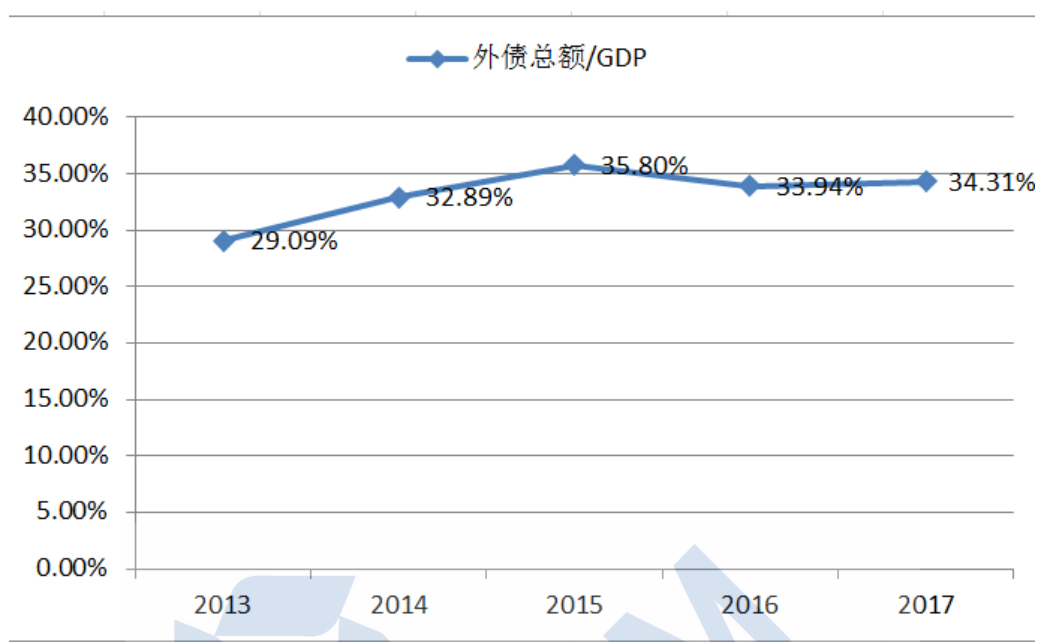


图 8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外债总额/GDP 变化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3-2017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外债总额/GDP 整体为上升的走势，2015 年达到近几年的最高水平 35.8%。

目前，外债约占到印度尼西亚国内生产总值的 34%。印度尼西亚央行认为，2018 年 7 月份的印度尼西亚外债依然以健康的结构受到控制。

印度尼西亚的债务比率仍然优于经济能力相同的其他国家。根据期限，2018 年 7 月底印度尼西亚外债结构依然由长期外债所主导，占外债总额的 86.4% 份额。

五、财政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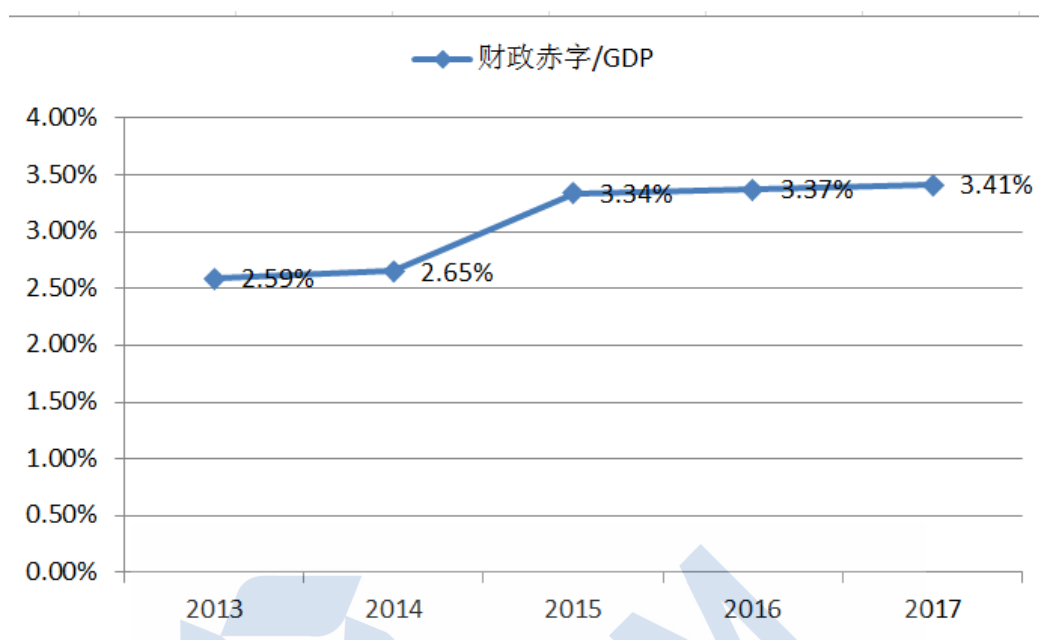


图 9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IMF

2013-2017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走势，由 2013 年的 2.59% 上升到 2017 年的 3.41%。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财政赤字和政府债务一直是印度尼西亚经济改革的焦点和难点。无论是《2017 年政府预算修正案》，还是 2018 年财政预算方案，印度尼西亚扩大财政赤字率的初衷都是要释放积极信号、重建市场信心。

印度尼西亚财政部表示，2018 年预计总预算在 1655 亿美元至 1768 亿美元之间，较 2017 年增长 5.8% 至 13% 之间。财政部所提预算方案有五大要点：一是总体税率将提高至 11% 到 12%，财政收入占 GDP 比例将随之提高至 12.9% 到 14.1%，税收和非税收入占比分别为 30.9% 和 48.6%；二是公共支出占 GDP 比例约在 9.1% 上下，仍将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保健等领域；三是向地方转移支付占 GDP 比例在 5.6% 到 5.9% 之间，中央政府及各部门仍将保持减支态势；四是财政

赤字规模较 2017 年将进一步收窄，占 GDP 比例将降至 1.9%到 2.3% 之间。

2018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财政赤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石油收入增加和税收收入突增已经弥补了财政赤字。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表示，该国财政赤字为 37.1 万亿卢比（27 亿美元），远远低于 2017 年的 44.9 万亿卢比。印度尼西亚政府已提出 2018 年财政赤字保持在 325.9 亿卢比，占 GDP 的 2.19%。

2018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国家财政收入为 101.7400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达 78.940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11.17%，创 4 年来新高。

全球油价持续上涨已提升税务外的收入，为 18.89 万亿卢比，增加 33%。政府支出额为 138.400 万亿卢比，比 2017 年 1 月增加 3.9%。2018 年，该国政府提出政府支出额为 2220.7 万亿卢比。

1.4 投资状况

1.4.1 外国直接投资

根据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印度尼西亚投资总额为 692.8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13.1%，超过了其政府设定的 678.8 万亿卢比投资目标。其中国内投资 262.3 万亿卢比，同比增长 21.3%；外国投资 430.5 万亿卢比（约 32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占总投资额的 62.1%。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实际投资 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居第三位，新加坡和日本以 84 亿美元和 50 亿美元分居第一、第二位。此外，中国香港投资 21 亿美元，韩国投资 20 亿美元。上述数据尚未完全包括目前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领域，2017 年该领域的投资额预计为 48 亿美元，而上述统计数据仅包含了其中不到 10%。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进一步简化投资程序以吸引外资。

1.4.2 投资环境

一、投资政策

根据 2007 年第 25 号《投资法》，国内外投资者可自由投资任何营业部门，除非已为法令所限制与禁止。法令限制与禁止投资的部门包括生产武器、火药、爆炸工具与战争设备的部门。另外，根据该法规定，基于健康、道德、文化、环境、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利益的标准，政府可依据总统令对国内与国外投资者规定禁止行业。相关禁止行业或有条件开放行业的标准及必要条件，均由总统令确定。

2007 年 7 月 4 日，印度尼西亚颁布第 25 号《投资法》的衍生规定，即《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行业的标准与条件的第 76 号总统决定》和《2007 年关于有条件的封闭式和开放式行业名单的第 77 号总统决定》。

根据这两个决定，25 个行业被宣布为禁止投资行业，仅能由政府从事经营。

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毒品种植交易业、受保护鱼类捕捞业、以

珊瑚或珊瑚礁制造建筑材料，含酒精饮料工业、水银氯碱业、污染环境的化学工业、生化武器工业，机动车型号和定期检验、海运通讯或支持设施、舰载交通通讯系统、空中导航服务、无线电与卫星轨道电波指挥系统、地磅站，公立博物馆、历史文化遗产和古迹、纪念碑以及赌博业。

此外，外国投资者可投资绝大部分营业部门。依照印度尼西亚《投资法》的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但须参照《禁止类、限制类投资产业目录》规定，属于没有被该《目录》禁止或限制外资持股比例的行业。

外国投资者也可在规定范围内与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公司成立合资企业，还可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受到投资法律关于对外资开放行业相关规定的限制。

2016 年调整的外资政策：之前禁止外资涉及的 35 个行业从投资负面清单中移除，外资可拥有 100% 持股比例，包括冷藏、旅游（餐馆、咖啡馆、酒吧和体育馆等）、仓储、电影、电子商务、高速公路运营、电信设备检测、垃圾处理及药物原料等，其中电子商务投资额需达到 1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电影发行放映 60% 应为印度尼西亚影片。此外，政府也有比例限制开放投资负面清单中 20 个行业予外国投资者，如火车运输业外资最高持股 49%，保健服务外资持股比例则从之前的 49% 上调至 67%。

印度尼西亚为了平衡地区发展，按照总体规划部署和各地区自然禀赋、经济水平、人口状况等特点，将重点发展“六大经济走廊”

(Economic Corridors)，即爪哇走廊-工业与服务业中心、苏门答腊走廊-能源储备、自然资源生产与处理中心、加里曼丹走廊-矿业和能源储备生产与加工中心、苏拉威西走廊-农业、种植业、渔业、油气与矿业生产与加工中心、巴厘-努沙登加拉走廊-旅游和食品加工中心、巴布亚-马鲁古群岛走廊-自然资源开发中心。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按照规划出台政策和措施，对在上述地区发挥比较优势的产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政策，优先鼓励发展当地规划产业。除爪哇岛等地区外，未来几年印度尼西亚的发展重点，将是包括巴布亚、马鲁古、苏拉威西、加里曼丹、努沙登加拉等在内的东部地区，将进一步出台向投资当地的企业提供税务补贴等优惠政策。

二、金融体系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印度尼西亚银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印度尼西亚盾严重贬值，出现清偿危机，并导致大规模挤兑现象，银行失去社会信誉。为此，根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达成的协议，政府对银行体系实行全面的改革。经过整顿，银行效益明显改观。IMF 和亚洲开发银行向印度尼西亚提供贷款，大大改善了印度尼西亚的金融环境。

印度尼西亚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印度尼西亚盾可自由兑换，资本可自由转移。印度尼西亚货币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政策，印度尼西亚银行采取一揽子货币汇率定价法，根据印度尼西亚主要贸易伙伴的货币汇率的特别提款权的汇率变化来确定印度尼西亚盾的对外比价，每日公布其汇率。

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是印度尼西亚银行（Bank Indonesia），是与内阁各部门平级的独立机构，具有不受其他部门干预，独立行使职能的权力；强调维护金融稳定、加强监督；制定并履行货币政策，维护盾币稳定；管理货币流通和利率，调节和保证支付系统工作顺利进行；通过监管手段健全银行和贷款体系。

印度尼西亚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Bank Mandiri、Bank Central Asia、Bank Nasional Indonesia、Bank Rakyat Indonesia、Bank Internasional Indonesia、Bank Danamono。

印度尼西亚当地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美国运通银行、JP 摩根大通银行、荷兰银行、东京三菱银行、德意志银行、渣打银行、盘谷银行以及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与中国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代理行有汇丰银行、Bank Central Asia。

1980 年印度尼西亚仅有 6 家上市公司。1996 年印度尼西亚颁布《资本市场法》，2002 年 10 月颁布《有价证券法》。2007 年 11 月 30 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股市和泗水股市合并为一个全国性的股票市场，名为印度尼西亚股票市场。截至 2017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股市有 555 家上市公司。

三、税收体系

①所得税

2008 年 7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国会通过了新《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从 35%降为 30%，分为四档，5000 万盾以下，税率 5%；5000 万盾至 2.5 亿盾，15%；2.5 亿盾至 5 亿盾，税率 25%；5 亿

盾以上者，税率 30%。

企业所得税率，2009 年为过渡期税率 28%，2010 年后降为 25%。印度尼西亚对中、小、微型企业还有鼓励措施，减免 50%的所得税。为减轻中小企业税务负担，2013 年印度尼西亚税务总署向现有的大约 100 万家印度尼西亚中小企业推行 1%税率，即按销售额的 1%征税。

②增值税

一般情况下，对进口、生产和服务等课征 10%的增值税。

③印花税

是对一些合同及其他文件的签署征收 3000 或 6000 印度尼西亚盾的象征性税收。

1.5 双边关系

1.5.1 政治关系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建交。1965 年印度尼西亚发生“930 事件”后，两国于 1967 年 10 月 30 日中断外交关系。20 世纪 80 年代，两国关系开始松动。1990 年 8 月 8 日，李鹏总理访问印度尼西亚期间，两国外长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宣布自当日起正式恢复两国外交关系。1999 年底，两国就建立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互信全面合作关系达成共识。2000 年 5 月两国元首发表《关于未来双边合作方向的联合声明》，成立由双方外长牵头的政府间双边合作联委会。

2005 年 4 月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度尼西亚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

2013 年两国共同发表中印度尼西亚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规划。2015 年 3 月两国共同发表关于加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近几年来，两国高层访问和接触频繁，副总理级对话机制、经贸联委会、防务磋商、海上技术合作委员会等磋商合作机制运行顺畅，经贸合作成果丰硕。2010 年，两国签署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为两国关系开启了新的篇章。2011 年 4 月，温家宝总理对印度尼西亚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发表进一步加强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同意建立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

2012 年 3 月，苏希洛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声明。2012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访问印度尼西亚，并在印度尼西亚大学发表了重要演讲。2013 年 10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印度尼西亚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一一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4 年 11 月佐科总统出席北京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与习近平、李克强分别举行了双边会谈。2015 年 1 月，印度尼西亚经济统筹部长索菲安来华主持召开两国高层经济对话首次会议。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问印度尼西亚。3 月，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4 月，习近平主席赴印度尼西亚出席亚非领导人会议和万隆会议 60 周年纪念活动。7 月，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访问印度尼西亚。2016 年 3 月，印度尼西亚副总统卡拉来华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4 月，印度尼西亚政治法律安全统筹部长卢胡特访华并与杨洁篪国务委员共同主持中印度尼西亚副总理级对话第五次会议。9 月，习近平主

席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举行会见。

1.5.2 双边贸易

据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统计，2017 年印度尼西亚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 58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其中，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 22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9%，占其出口总额的 13.6%；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 35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1%，占其进口总额的 22.8%。印度尼西亚贸易逆差 129.6 亿美元，同比下降 7.5%。

矿产品和动植物油脂是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两大主要商品，2017 年出口额分别为 75.4 亿美元和 3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3% 和 19%，占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33.1%和 14.3%。贱金属及制品出口 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2.6%，占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11%，为印度尼西亚对中国的第三大类出口商品。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第四和第五大类商品是纤维素浆等和化工产品，分别出口 21.2 亿美元和 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6%和 32.6%，两类产品合计占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总额的 17.7%。

机电产品占据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总额的半壁江山，2017 年进口 154.4 亿美元，增长 12.7%，占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43.2%。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及塑料橡胶分居第二至第五大类进口商品，2017 年进口额为 42 亿美元、38.4 亿美元、33.2 亿美元和 1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13.7%、15.5%和 16.1%，上述四类商品合计占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总额的 36.3%。在上述产

品上，日本、美国、韩国和泰国等是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

1.5.3 双边经济合作

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印度尼西亚寻找发展机遇。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的中国企业已超过 1000 家，投资范围涵盖了能源、矿产、交通、通讯、电力、金融、农业等多个领域，涉及领域日益广泛，大型投资项目不断涌现。中国与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产业园区建设合作。

印度尼西亚已成为中国企业投资海外的十大目的地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投资累计超过 140 亿美元，印度尼西亚是中国在东盟第二大投资目的地国。据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的统计，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直接投资达 34 亿美元，增长超过 30%，名列印度尼西亚第三大直接投资来源国，加上中国企业经由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对印度尼西亚的投资，中国实际上已经成为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外资来源国。雅万高铁等一系列重要合作项目正在推进，基础设施、产能、数字经济等两国合作新动能不断涌现。

2017 年，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新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额 17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0.4%。

1.6 总体风险评估

一、政治风险

（1）失业问题

表 3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失业率统计（单位：%）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失业率	6.250	5.940	6.180	5.610	5.400

数据来源：IMF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统计，2013-2017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失业率整体为下降的走势，2017 年失业率降至 5.4%。

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印度尼西亚的失业人口达 700 万人，同比去年的 704 万人稍微下降，失业率为 5.34%。

印度尼西亚城市地区的失业人口比农村地区多，印度尼西亚的劳动力人口达 1.31 亿人，同比增加了 295 万人。劳动力人口中有工作的约 1.24 亿人，同比增加 299 万人。

酒店和饮食业为上升的就业率贡献了 0.47 个百分点，制造业为 0.21 个百分点，运输业为 0.17 个百分点。

（2）民族宗教问题和恐怖主义

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有效控制政府核心部门，积极反腐肃贪，稳步推进民主体制改革，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社会秩序总体稳定，地区分离主义情绪得到缓解，民族宗教冲突逐步减少。

印度尼西亚一度是恐怖主义重灾区。近年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加大打击恐怖主义力度，并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加强反恐合作，击毙和逮捕了数名恐怖分子头目。

印度尼西亚警方在各大机构、办公楼、酒店、商场等人员密集地点加强监控和安检。目前印度尼西亚恐怖主义活动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压制。2012 年 10 月，印度尼西亚警方在爪哇岛 4 个城市逮捕了 11

名嫌疑恐怖分子，并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恐怖势力。

印度尼西亚枪支管理严格，普通居民禁止持有枪支。据联合国统计，印度尼西亚是全球刑事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共发生袭击案件 14559 起，每 10 万人比率为 5.65；绑架案件 380 起，比率为 0.15；抢劫案件 11776 起，比率为 4.57。

（3）社会贫富差距问题

表 4 基尼系数说明

数值	意义
低于 0.2	收入绝对平均
0.2-0.3	收入比较平均
0.3-0.4	收入相对平均
0.4-0.5	收入差距较大
0.5 以上	收入差距悬殊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印度尼西亚的社会贫富差距较大，国际发展和救援组织联盟乐施会（Oxfam）已将印度尼西亚列为世界上最不平等国家之一。

印度尼西亚国家统计局表示，该国基尼系数已从 2015 年 9 月的 0.402 降至 2016 年 3 月的 0.387，政府致力于缩小贫富差距，力争 2019 年基尼系数降至 0.36，达到收入相对平均的水平。

（4）上层建筑的稳定性判断

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 2014 年就任时曾承诺，将把解决贫富差距问题摆在首位，不会盲目追求经济增长，近几年社会贫富差距问题有所缓解，就业率不断提升。印度尼西亚目前政局相对稳定、社会民族和睦，但困扰印度尼西亚多年的腐败问题并未得到根除，地区反恐形势依然严峻。

二、经济风险

面对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尤其是美国政策的负面溢出效应，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指出，当前印度尼西亚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外部风险压力，包括印度尼西亚盾在内的新兴经济体本币对美元汇率振荡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一大特征。印度尼西亚经济统筹部认为，为确保国民经济中长期稳健、可持续增长，包括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调控应坚持协同推进，尤其要注重推行经济结构性改革、改善营商和投资环境、优先发展实体经济、增强出口竞争力等。

亚洲开发银行发布的报告显示，印度尼西亚强有力的宏观经济管理和结构性改革为投资注入动能，印度尼西亚有望取得更快和更具包容性的增长。但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长仍面临财政收入下降和支出放缓等内部风险，以及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和国际贸易紧张局势等外部风险。

印度尼西亚经济决策部门根据基准利率变化作出了相应政策调整。印度尼西亚财政部表示，考虑到 2019 年美联储基准利率可能较 2018 年翻番，政府必须努力增加外汇储备，通过增加进口消费税、财税鼓励产品进口替代等手段，加快平衡经常账户和资本账户步伐；通过各类金融产品稳健地增加流动性，促进本国生物燃油对进口油气燃料、本国产品对进口消费品替代率的提高；通过强化外汇管制和增加出口融资便利，推动经济结构向出口导向型转变。

在政策组合拳作用下，各方对印度尼西亚经济保持稳定的信心有所增强。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预计，由于内需依然强劲，特别是能源消

费结构中本国产生物燃料比重有望显著提高，2018 年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速仍能达到 5.2%。与世界银行新发布的《印度尼西亚经济季度报告》预测增速相一致。尽管全球经济不稳定性有所强化，但在内需强劲、通胀稳定、公共支出扩大、人口红利增加等多重利好因素作用下，印度尼西亚经济展望仍积极向好，到 2020 年有望实现 5.3% 的增长。

三、法律风险

印度尼西亚存在监管和法律环境不透明，法规条文不一致，且执行手续繁琐复杂等问题。在企业运营方面，地方腐败、行政手续繁冗依然是到印度尼西亚进行经商活动所面临的问题。实际上，印度尼西亚经济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并非来自外部危机，而是来自内部能否肃清腐败、改革能否成功持续、国内市场能否成为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动力等方面。

在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开展双边经贸合作时，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整体比较完整，但很多法律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不同法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中国企业在经贸合作前要密切关注当地法律情况。第二，慎重搭建人力资源体系，有效控制工资成本。尽管印度尼西亚工资成本整体较低，但由于《劳工法》对劳工保护规定较苛刻，对资方不利。因此中方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关于工资和保护劳工权益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第三，进行双边经贸合作时，尽量争取以美元或人民币结算，从而规避汇率风险。因为相比较来说，印度尼西亚盾是比较容易受到国际游资攻击的货币

之一，币值不稳定。第四，保持低姿态。在印度尼西亚，占人口少数的华人掌握着国家大部分财富，每当遇到经济波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反华情绪通常会被挑起，有中国背景的企业仍有可能遭到迫害波及。

2. 印度尼西亚进口管理政策

2.1 政府管理部门及法律规定

一、政府管理部门

印度尼西亚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贸易部，其职能包括制定外贸政策，参与外贸法规的制定，划分进出口产品管理类别，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管理，制定进口商和分派配额等事务。

二、法律规定

印度尼西亚与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贸易法》、《海关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法》、《产业法》等。与贸易相关的其他法律还涉及《国库法》、《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贸易竞争法》等。

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实施进口管理时，主要采用配额和许可证两种形式。适用配额管理的主要是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其进口配额只发放给经批准的国内企业。适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机动车、废物废品、危险物品，获得上述产品进口许可的企业只能将其用于自己的生产。其中，氟氯化碳、溴化甲烷、危险物品、酒精饮料及包含酒精的直接原材料、工业用盐、乙烯和丙烯、爆炸物及其直接原材料、废物废品、旧衣服等九类进口

产品主要适用自动许可管理；丁香、纺织品、钢铁、合成润滑油、糖类、农用手工工具等六类产品主要适用非自动许可管理。为方便进口，印度尼西亚贸易部推行网上办理进口许可证，全国一站式服务只需 8 小时，相较手工办理许可证的 5-10 天时间效率大幅度提高。

2015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颁布了 2015 年第 48 号贸易部长条例，对原进口有关条例进行修订，要求进口商在产品抵港前办理进口许可证，有关条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10 年，印度尼西亚开始实施新的进口许可制度，将现有的许可证分为两种，即一般进口许可证和制造商进口许可证。一般进口许可证主要是针对为第三方进口的进口商，制造商进口许可证主要是针对进口供自己使用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进口商。

2.2 食品方面相关政策

印度尼西亚所有进口食品必须注册，进口商必须向印度尼西亚药品食品管理局申请注册号，并由其进行检测。检测过程繁琐且费用昂贵，每项检测费用从 5 万印度尼西亚盾（约 6 美元）到 250 万印度尼西亚盾（约 300 美元）不等，每一件产品的检测费用在 100 万印度尼西亚盾（约 120 美元）到 1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约 1200 美元）之间。此外，印度尼西亚药品食品管理局在测试过程中要求提供极其详细的产品配料和加工工艺情况说明，这可能侵害商业秘密。这些规定加重了出口商的负担。

2007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针对新鲜球茎蔬菜采取更加严格的检

检验检疫措施和技术要求，以提高印度尼西亚新鲜植物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此次颁布的植物产品进口检验检疫要求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自 2007 年第二次针对进口植物产品的修改规定，重点对以球茎形式进口的新鲜蔬菜的检验检疫和技术两方面提出要求。

在检验检疫方面，该规定扩大了证书要求范围，除了须具备与 2005 年法规相同的原产国权威机构签发的证书外，经转运的产品还须被提供转运国授权的证书。在技术要求方面，该规定加严了原产国无虫害地区的调查及对植物性检疫虫害进行风险分析。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国植物产品的出口门槛。

为确保输入印度尼西亚的新鲜植物源性食品符合植物检疫要求，并且不含超过标准限量的化学污染物，保证其安全且适于人类消费，其在农业部法规中制定有关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

规定提出，产品原产国向印度尼西亚的农业检疫机构提交申请，以便开展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可。申请由出口国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主管部门提交，并随附从种植、收获、加工、储存、国内运输到口岸装运等全过程实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信息。

如经评估确认产品符合印度尼西亚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印度尼西亚农业检疫机构将通过局令的形式认可原产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而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可以来自以下国家和地区：

1. 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获得认可。
2. 已签署体系等效协议。
3. 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生产场所食品安全体系已获认可。

而符合以上条件的国家在出口产品到印度尼西亚时还必须随附植物源性食品相关基础信息，包括发货人、收货人、装运日期、入境日期及地点、运输方式、种类和数量、包装及标签、生产场所、进口目的等。并在指定的口岸进口，在入境口岸通知植物检疫官员对植物源性食品实施安全管理。

如果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获得认可，没有签署等效协议或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生产场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未获得认可。则在出口至印度尼西亚时要随附原产国签发的与新鲜的植物源性食品安全有关的证书/或证明以及相关基础信息。

2.3 食品方面政策及标准最新动向

从 2012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系列规定和进口许可要求，实施进口果蔬配额制，指定了 113 家企业为注册进口商，其中 76 家企业申请了 1319 个果蔬进口许可证。

2015 年印度尼西亚发布了农业部长 4 号令，要求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103 种进口植物源性食品农产品必须来自通过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国家，未通过体系认证国家的食品农产品需随附经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正式实施了《关于新鲜植物源性

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控制》，该规定要求对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建立严格的准入体系、监控措施和安全限量标准。

2016 年年底，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发布《进口植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法规》修订版，修订后的法规适当降低印度尼西亚农产品的进口门槛。

3. 印度尼西亚果蔬市场分析

3.1 本地水果蔬菜生产情况

印度尼西亚地跨赤道，四面环海，常年高气温，土地肥沃，非常适合热带水果的种植和生长，如榴莲、山竹、芒果、红毛丹、蛇皮果、木瓜、菠萝、鳄梨等，其水果种类在亚洲国家中是最独特多种化的。

受全球消费市场对于山竹、香蕉、菠萝等热带水果强劲需求影响，印度尼西亚 2018 年第一季度水果出口同比增长 6.13%，总计 32.52 万吨。出口市场方面，目前中国仍是印度尼西亚最大水果出口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美国等紧随其后。预计未来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仍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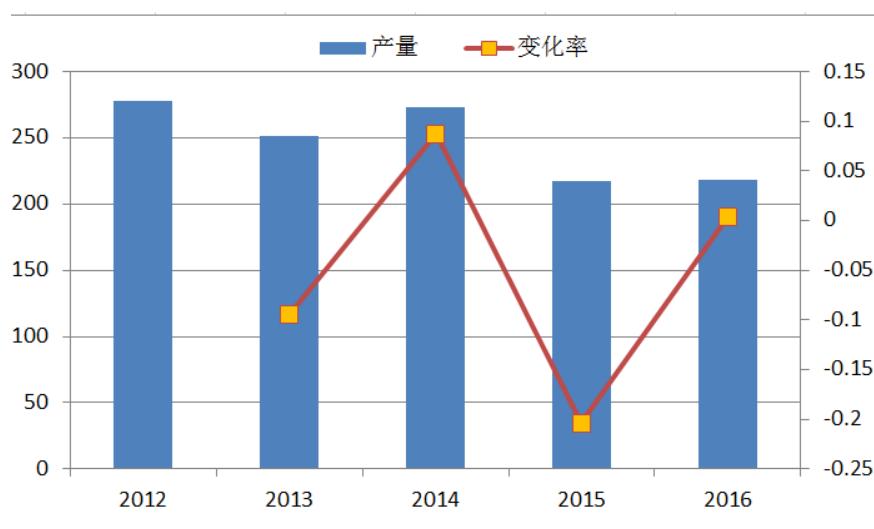


图 10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芒果、山竹、番石榴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FAO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的统计，2015 年印度尼西亚芒果、山竹、番石榴产量为 217.64 万吨，同比下降 20.38%，降幅较大，2016 年产量小幅回升至 218.44 万吨，同比增长 0.37%。

东爪哇省是印度尼西亚芒果的主要产区，除此之外，南苏拉威西省、东南苏拉威西省、西努沙登加拉省、东加里曼丹省也是未来印度尼西亚扩建芒果产量的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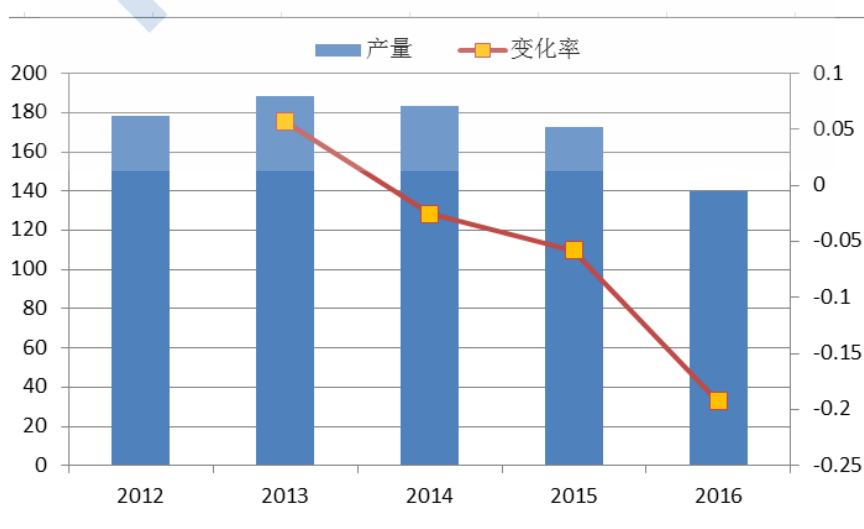


图 11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菠萝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FAO

2013-2016 年印度尼西亚菠萝产量逐年下降,由 2013 年的 188.28 万吨降至 2016 年的 139.62 万吨,2016 年降幅达到 19.28%。

印度尼西亚的蔬菜种类并不多,主要包括生菜、番茄、红葱、白蒜、木耳、草菇、兰豆、甜豆、辣椒、木薯、红薯等,总体价格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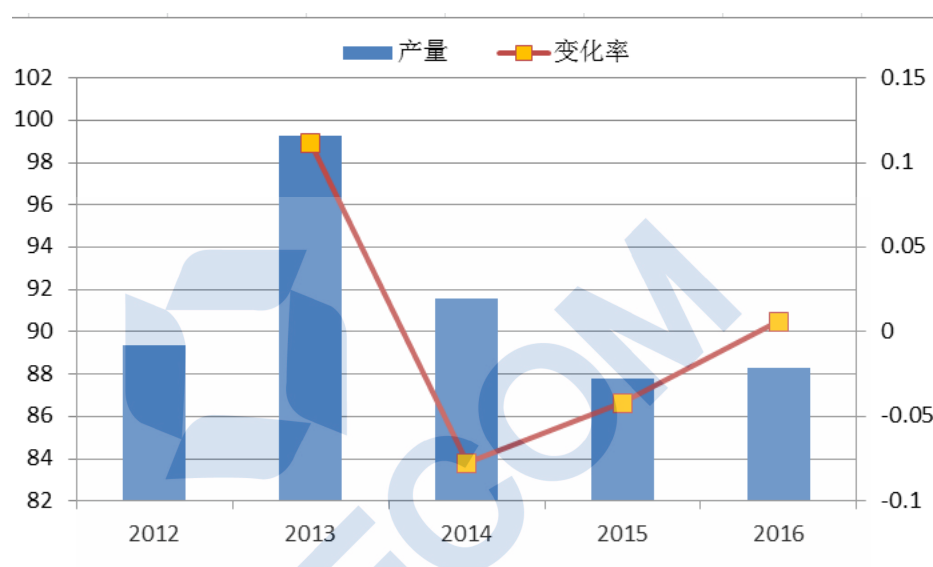


图 12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番茄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FAO

2014 年与 2015 年印度尼西亚番茄产量出现连续下降,降幅分别为 7.74%、4.18%,2015 年产量降至 87.77 万吨,2016 年产量回升至 88.32 万吨,同比增长 0.63%。



图 13 2012-2016 年印度尼西亚洋葱产量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FAO

2012-2016 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洋葱产量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走势，复合增速达到 10.68%，2016 年产量上升至 144.69 万吨，同比增长 17.71%。

印度尼西亚每年大蒜需求约 5 万吨，其国内产量 2 万吨，主要从中国、印度和埃及等国家进口，其中从中国进口占比 99.25%。

为控制大蒜价格上涨，减少进口依赖，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与国家农业公司合作为农民提供种子，在西爪哇省万隆、苏拉威西省索洛克、中爪哇省淡马光和加冷亚热、西努省比马和东龙目岛等地约 1365 公顷的农地种植大蒜。

3.2 水果蔬菜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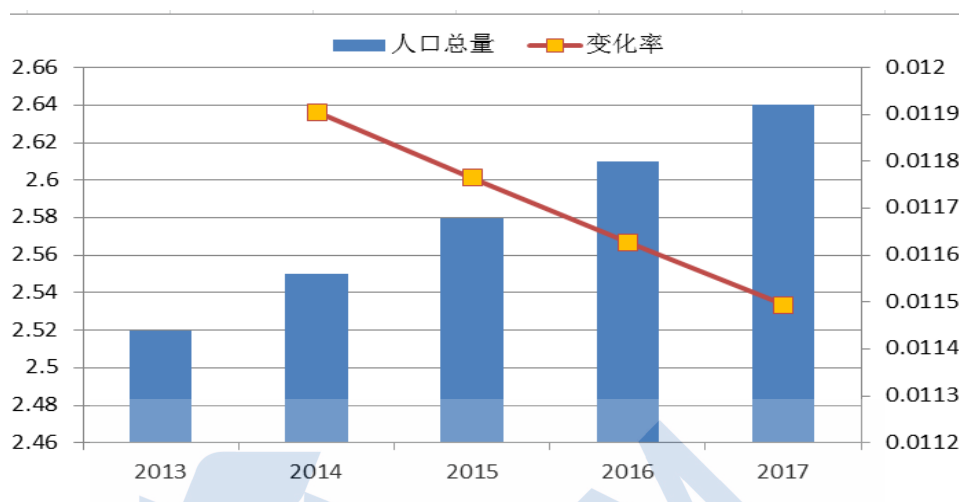


图 14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口总量变化（单位：亿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口总量逐年增长，由 2013 年的 2.52 亿增加至 2017 年的 2.64 亿，复合增速为 1.17%。印度尼西亚每年以超过 200 多万人口的速度增长，人口数量排名世界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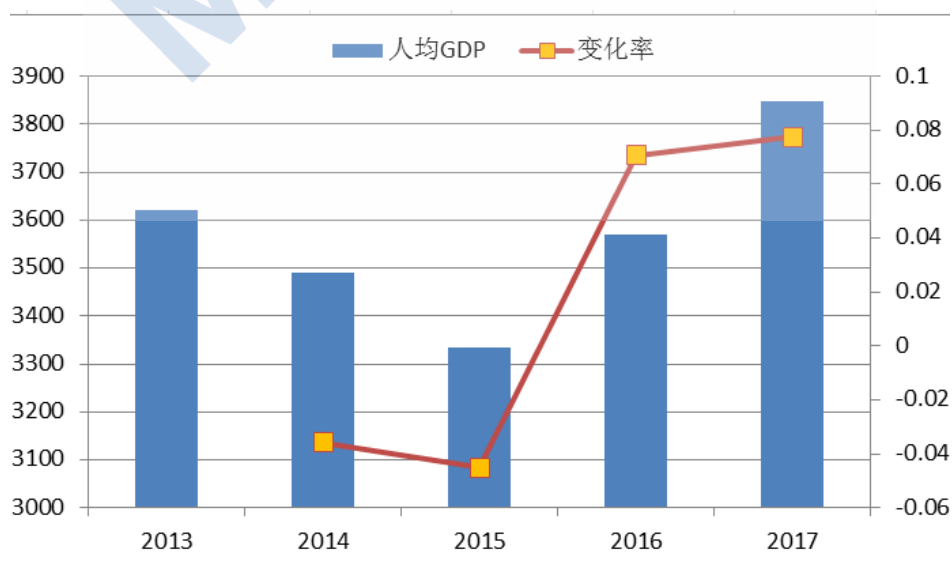


图 15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均 GDP 变化（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016 年与 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均 GDP 实现了连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7.07%、7.75%，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均 GDP 达到 3846.9 美元。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统计的印度尼西亚新鲜果蔬国内供应量以及世界银行统计的人口数据可以计算出 2003 年印度尼西亚新鲜果蔬的人均消费量为 93.41 千克，2013 年为 107.6 千克，2003-2013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 1.43%。

按此增速估计 2017 年人均消费量约为 113.89 千克，2017 年印度尼西亚人口总量 2.64 亿，由此推算出 2017 年印度尼西亚国内新鲜果蔬的消费量约为 3006.55 万吨。

印度尼西亚人口众多，且人口总量增长速度较快，对果蔬产品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印度尼西亚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健康饮食习惯的普及，印度尼西亚国内对水果蔬菜的需求将呈现出逐渐上升的趋势。

3.3 印度尼西亚水果蔬菜市场进口情况

一、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情况

表 5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口额
2013	6.67
2014	7.89
2015	6.66
2016	8.48
2017	11.30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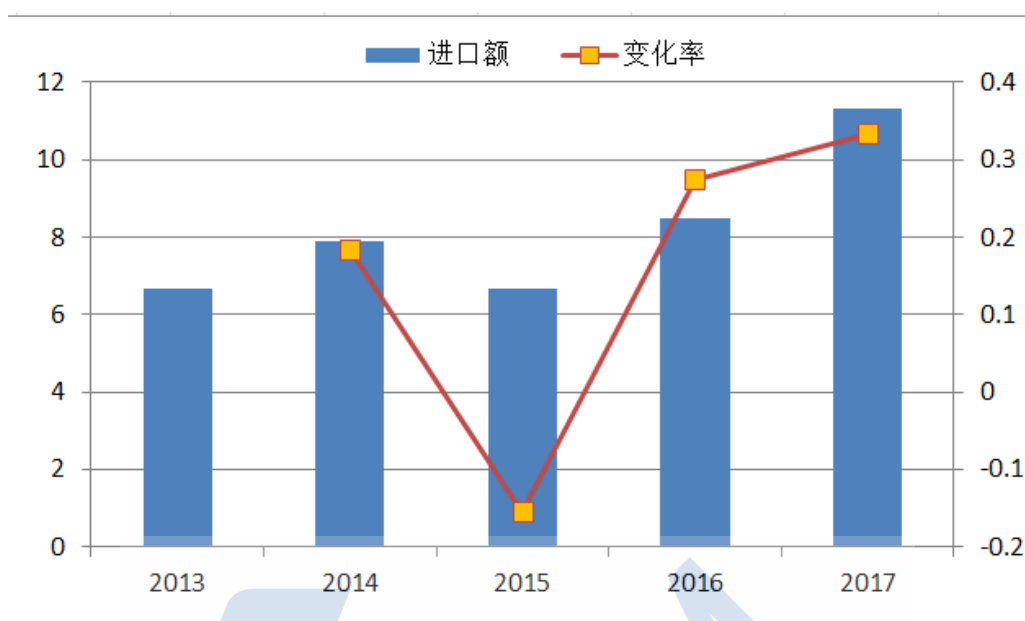


图 16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额整体为增长的走势，仅在 2015 年同比下降 15.59%，复合增速为 14.09%。2016 年与 2017 年进口额实现了连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27.33%、33.25%，2017 年进口额达到 11.3 亿美元。2016 年年底，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发布《进口植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法规》修订版，修订后的法规适当降低了印度尼西亚农产品的进口门槛，水果进口额出现明显回升。

表 6 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主要进口来源统计（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国家	进口额	比重
1	中国	53507.15	47.35
2	泰国	15023.36	13.30
3	美国	10358.69	9.17
4	澳大利亚	8422.20	7.45
5	巴基斯坦	5900.78	5.22
6	秘鲁	3666.01	3.24
7	南非	2349.23	2.08
8	新西兰	2233.16	1.98
9	埃及	2123.57	1.88
10	智利	2057.80	1.82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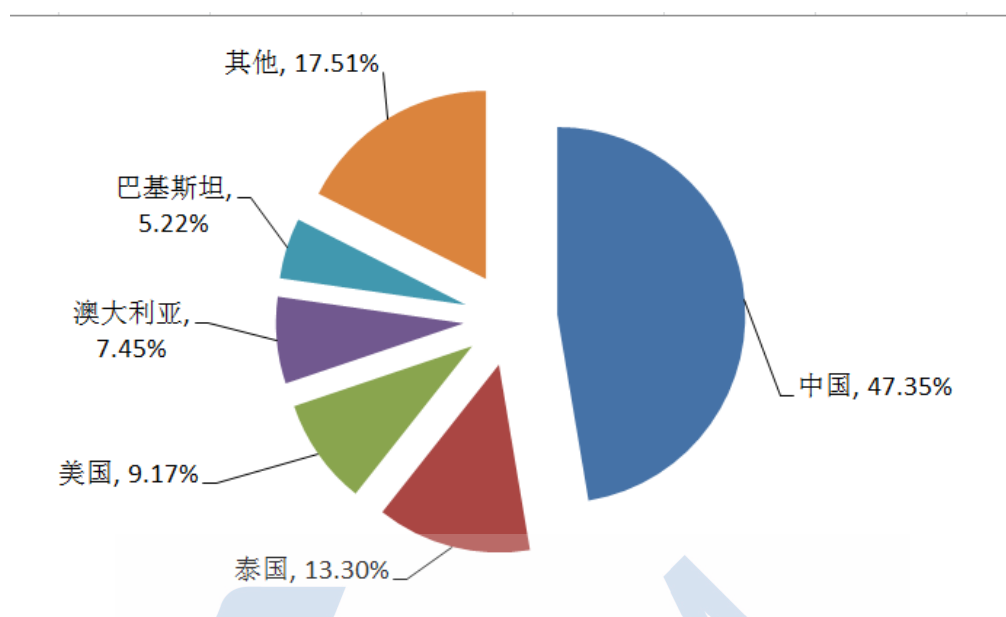


图 17 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进口来源比重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中国是 2017 年印度尼西亚水果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额 5.35 亿美元，所占的比重为 47.35%，其他主要进口来源国还包括泰国、美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比重分别为 13.30%、9.17%、7.45%、5.22%，前五大进口国所占的比重合计达到 82.49%。

二、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情况

表 7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口额
2013	6.41
2014	6.44
2015	5.58
2016	6.96
2017	8.37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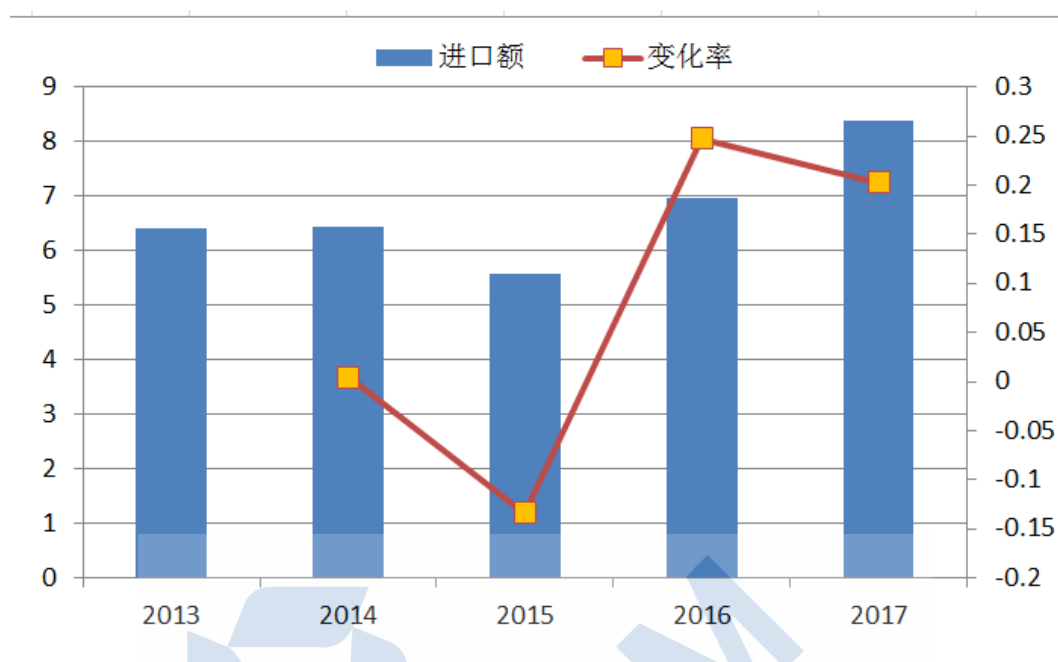


图 18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额整体为增长的走势，仅在 2015 年同比下降 13.35%，复合增速为 6.9%。2016 年与 2017 年进口额实现了连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24.73%、20.26%，2017 年进口额达到 8.37 亿美元。受印度尼西亚农业部修订法规，降低印度尼西亚农产品进口门槛的影响，该国蔬菜进口额有所回升。

表 8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主要进口来源统计（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国家	进口额	比重
1	中国	61187.62	73.16
2	印度	4541.41	5.43
3	缅甸	4333.62	5.18
4	新西兰	2411.28	2.88
5	埃塞俄比亚	2402.25	2.87
6	澳大利亚	1845.32	2.21
7	美国	1595.04	1.91
8	荷兰	1387.03	1.66
9	德国	1241.72	1.48
10	加拿大	714.03	0.85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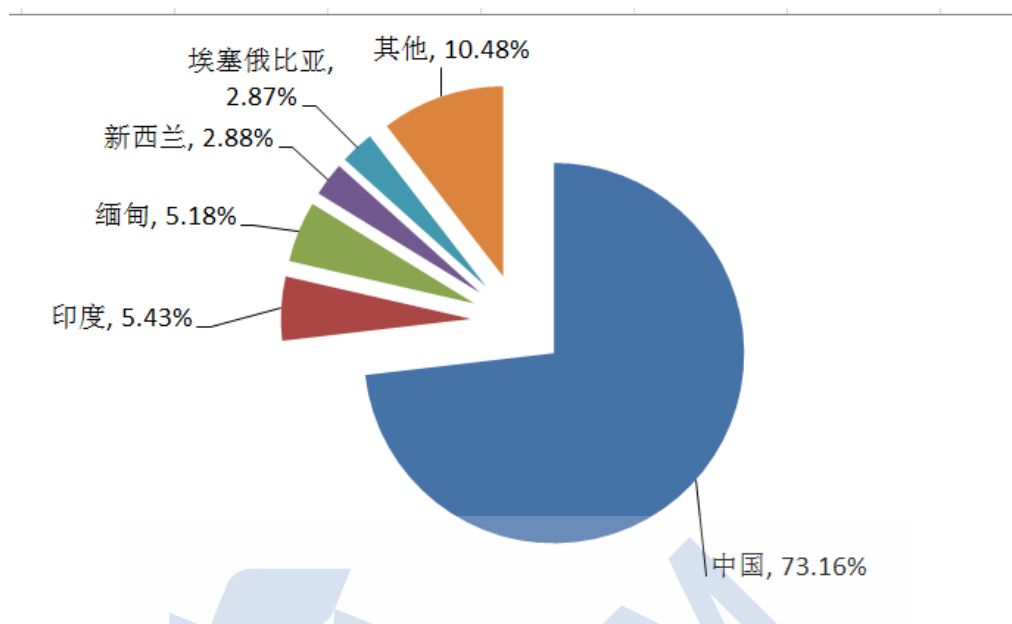


图 19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进口来源比重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中国是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蔬菜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额 6.12 亿美元，所占的比重高达 73.16%，其他主要进口来源国还包括印度、缅甸、新西兰、埃塞俄比亚，比重分别为 5.43%、5.18%、2.88%、2.87%，前五大进口国所占的比重合计达到 89.52%。

3.4 印度尼西亚当地水果蔬菜市场存在的风险因素

印度尼西亚是群岛国家，与邻国直接接壤较少，外界互联互通主要通过海路、航空等方式。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薄弱和落后的物流系统等因素导致了物流难题较难解决，对当地水果蔬菜产品的运输造成很大挑战。

在海运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尽快扩大其港口的货物处理能力，使其与国家的整体经济相匹配，解决由于装卸能力不足导致的货物滞留问题。2014-2019 年内将兴建 24 个大型港口项目。为解决资

金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逐步放宽对港口的控制，并计划允许私人机构通过 BOT 方式建设和管理港口。

4.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概况

4.1 出口情况综述

一、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

表 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3.15
2014	3.66
2015	2.95
2016	2.52
2017	3.90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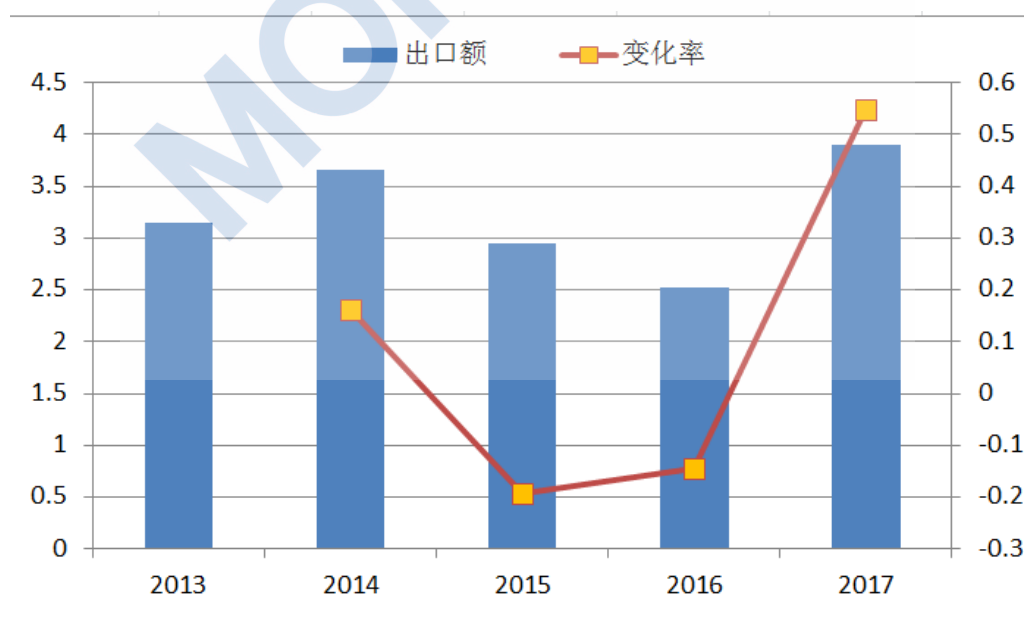


图 2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出现连续下降，

降幅分别为 19.4%、14.58%，2016 年下跌至近几年的最低值仅 2.52 亿美元，2017 年出口额回升至 3.9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 54.76%。

印度尼西亚是中国苹果和梨的主要出口市场，2015 年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发布了第 4 号条例，对进口到印度尼西亚的新鲜产品设置了严格的准入壁垒和复杂的入境手续，这项规定包含了苹果和梨等水果，因此导致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连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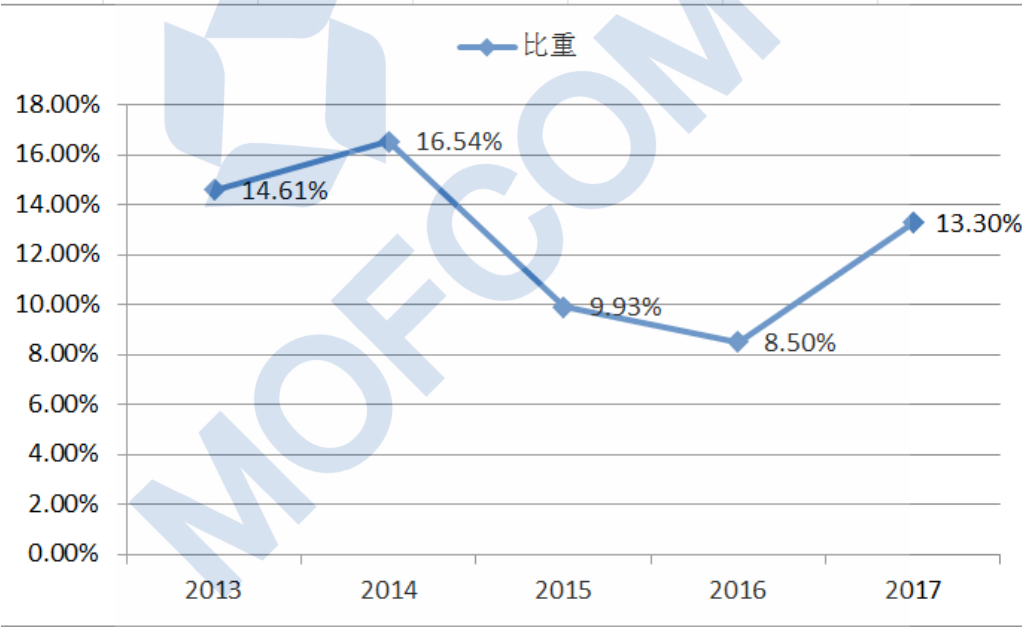


图 2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占东盟的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占中国对东盟水果出口总额的比重连续下降，2016 年所占的比重仅为 8.5%，2017 年回升至 13.3%。印度尼西亚市场是中国水果出口在东盟国家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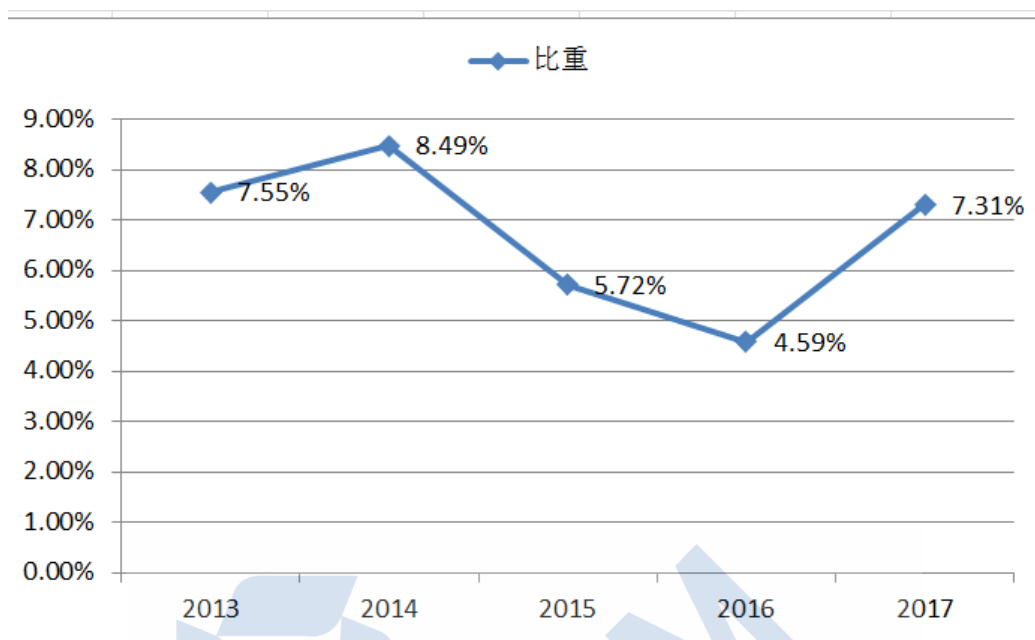


图 2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占中国水果出口总额的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水果出口额占中国水果出口总额的比重连续下降，2016 年所占的比重仅为 4.59%，2017 年回升至 7.31%。

二、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

中国蔬菜出口贸易主要集中于几个传统的优势蔬菜大类之中，如洋葱、大蒜等葱属蔬菜类，胡萝卜、萝卜等食用根茎类，以及冷冻蔬菜，干制蔬菜等品种。

由于印度尼西亚当地的饮食习惯，中国出口贸易的优势蔬菜品种在当地接受度较高，大蒜、洋葱、胡萝卜等蔬菜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表 1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4.12
2014	3.93
2015	4.68

2016	7.15
2017	6.14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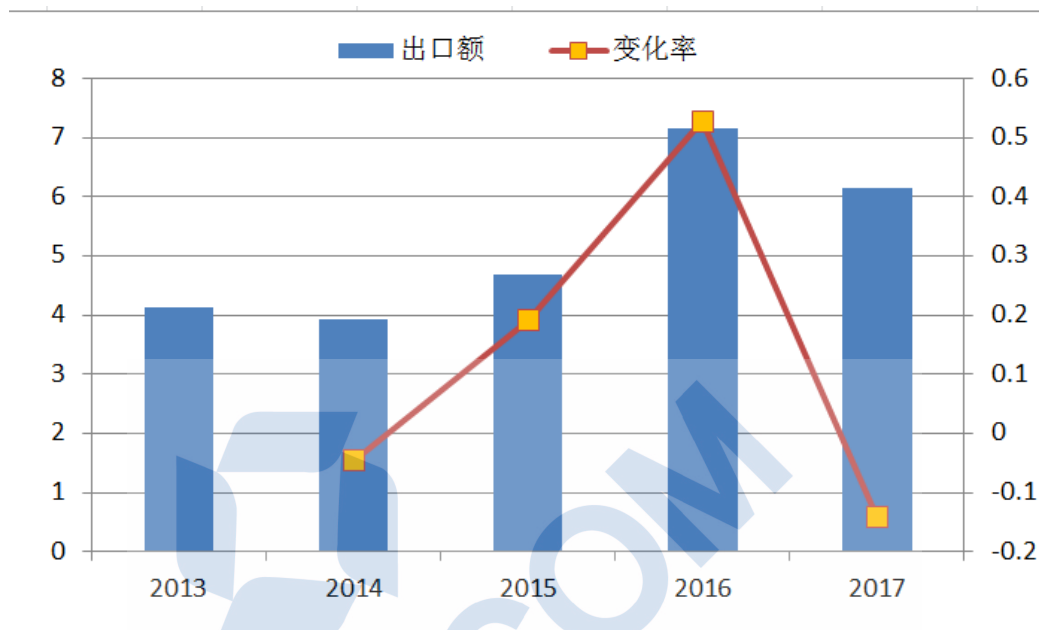


图 2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连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19.08%、52.78%，2016 年出口额达到近几年的最高值 7.15 亿美元，但 2017 年出口额同比下降 14.13%，主要原因为印度尼西亚实施的《关于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控制》条例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中国蔬菜对印度尼西亚市场出口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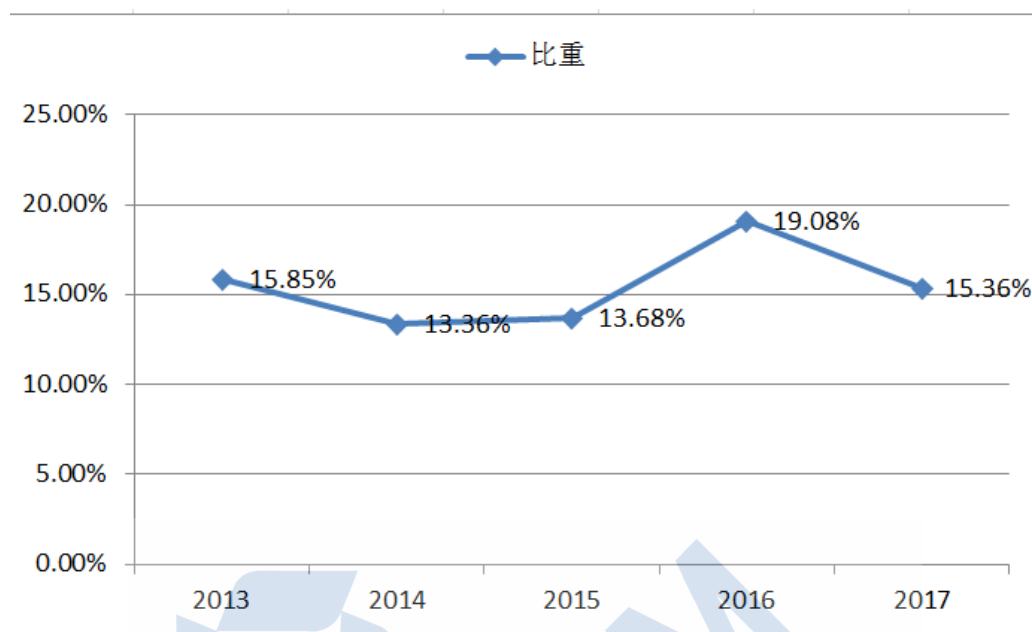


图 2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占东盟的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占中国对东盟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连续上升，2016 年所占的比重达到 19.08%，2017 年下降至 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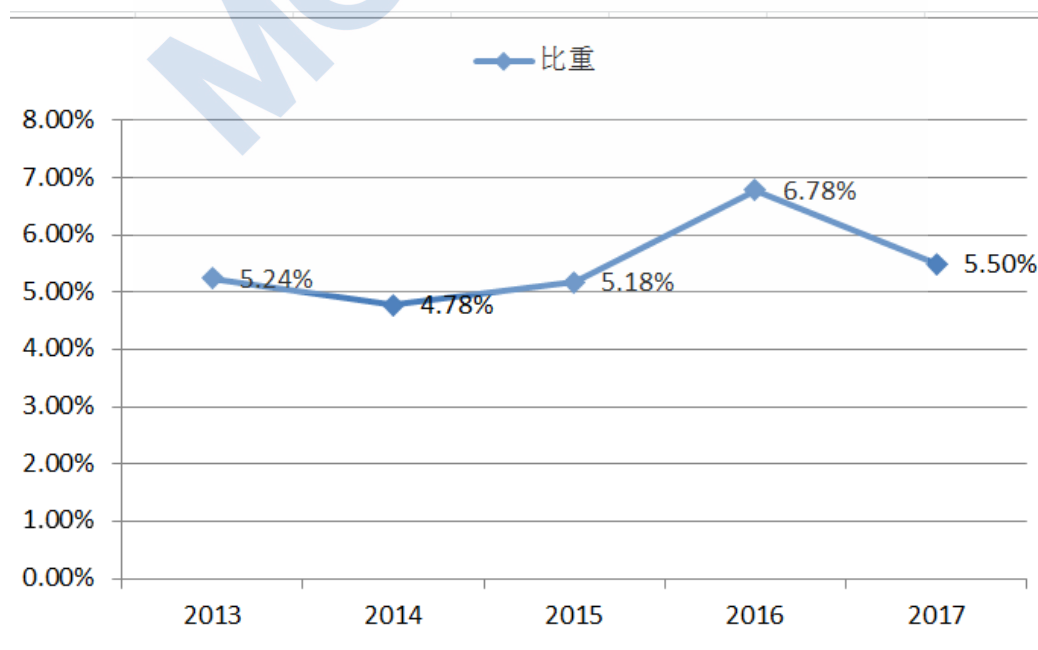


图 2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占中国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变化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蔬菜出口额占中国蔬菜出口总额的比重连续上升，2016 年所占的比重达到 6.78%，2017 年下降至 5.5%。

4.2 大蒜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蒜生产和出口国。中国大蒜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世界大蒜种植面积和总产量的 58.43%和 80.86%，均以绝对优势排在世界首位。

中国大蒜种植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 40 年的发展，已具相当规模。大蒜产业在增加产品供给、提高产值贡献、吸纳农村劳动力、增加外汇收入和农民收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国内大蒜市场已基本饱和，依靠提高人均消费来扩大国内大蒜需求量的空间非常有限。因此，发展外向型大蒜产业，推动大蒜产品对外贸易在当前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加入 WTO 后，大蒜出口面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大降低，随着国际货运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大蒜产后加工和保鲜技术的提升，大蒜贸易具备了更好的基础和条件。大蒜是劳动密集型产品，中国在大蒜生产上具有明显的资源和价格优势。

表 11 2013-2017 年中国大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13.97
2014	14.73
2015	18.61
2016	26.45
2017	21.88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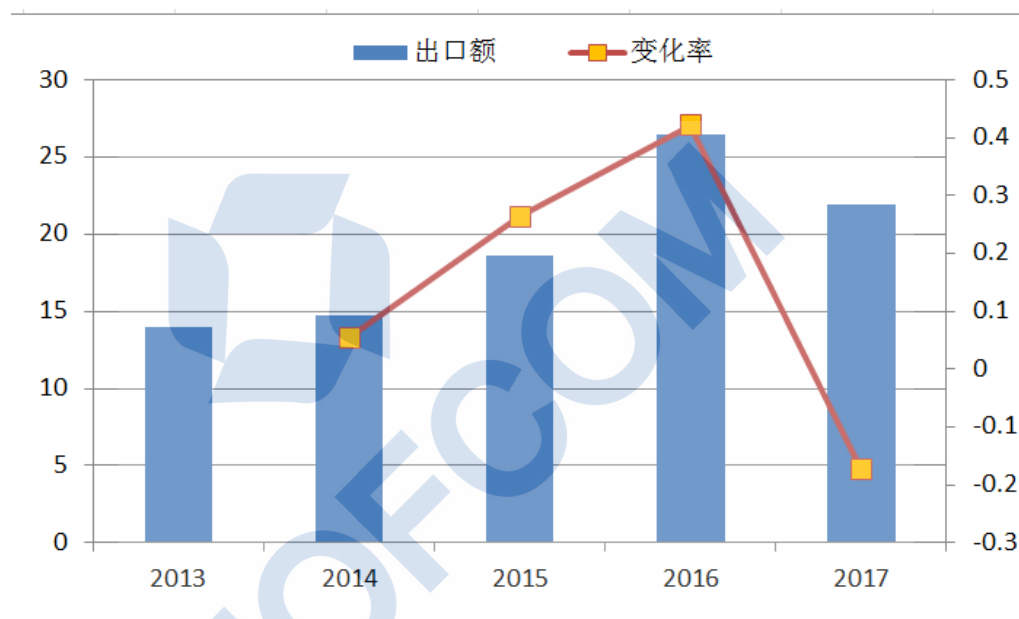


图 26 2013-2017 年中国大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6 年中国大蒜出口额逐年增长，由 2013 年的 13.97 亿美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26.45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23.71%，2017 年出口额下降至 21.88 亿美元，降幅为 17.28%，主要是由中国大蒜出口价格的持续下滑所造成。

中国大蒜的主要出口市场是印度尼西亚、美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前十大出口国中有七个是亚洲国家。由于地理环境和气候的原因，印度尼西亚人历来就有着食用大蒜的习惯。印度尼西亚本地也有大蒜种植，但受气候、光照等条件的影响，产量小，品质比较差，

95%以上的数量需要进口，而且几乎全部从中国进口。印度尼西亚是中国大蒜最大的出口市场，出口量远远大于其它国家和地区。

一、出口额

表 1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3.43
2014	3.35
2015	4.13
2016	6.69
2017	5.75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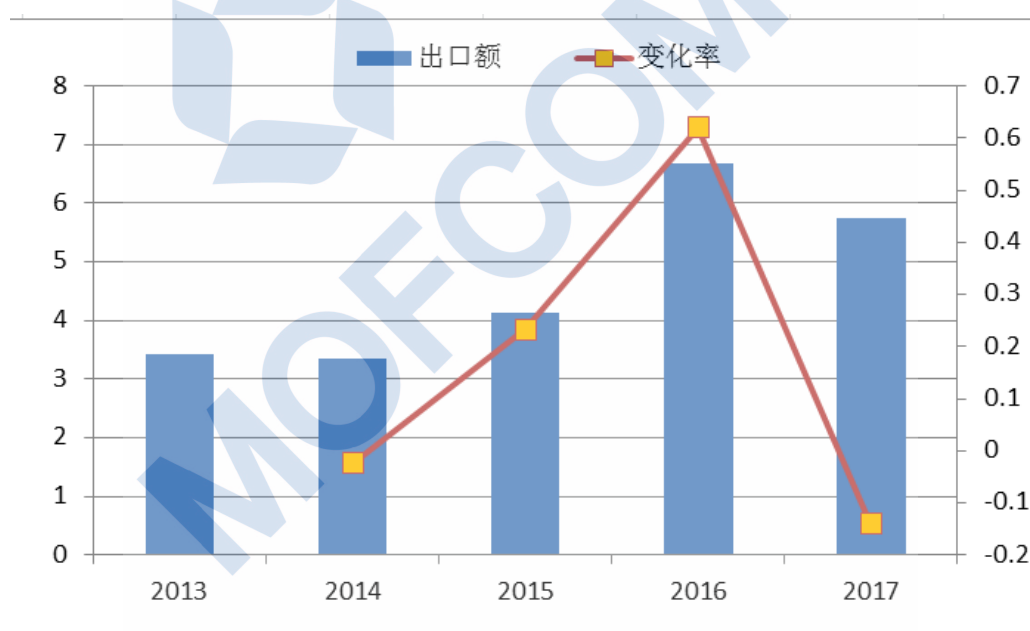


图 27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额逐年增长，由 2013 年的 3.43 亿美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69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到 24.94%，2017 年出口额降至 5.75 亿美元，降幅为 14.05%。印度尼西亚是 2017 年中国大蒜第一大出口国，占当年中国大蒜出口总额的 36.33%。

二、出口量

表 1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量统计（单位：万吨）

年份	出口量
2013	44.65
2014	49.62
2015	47.69
2016	44.04
2017	53.38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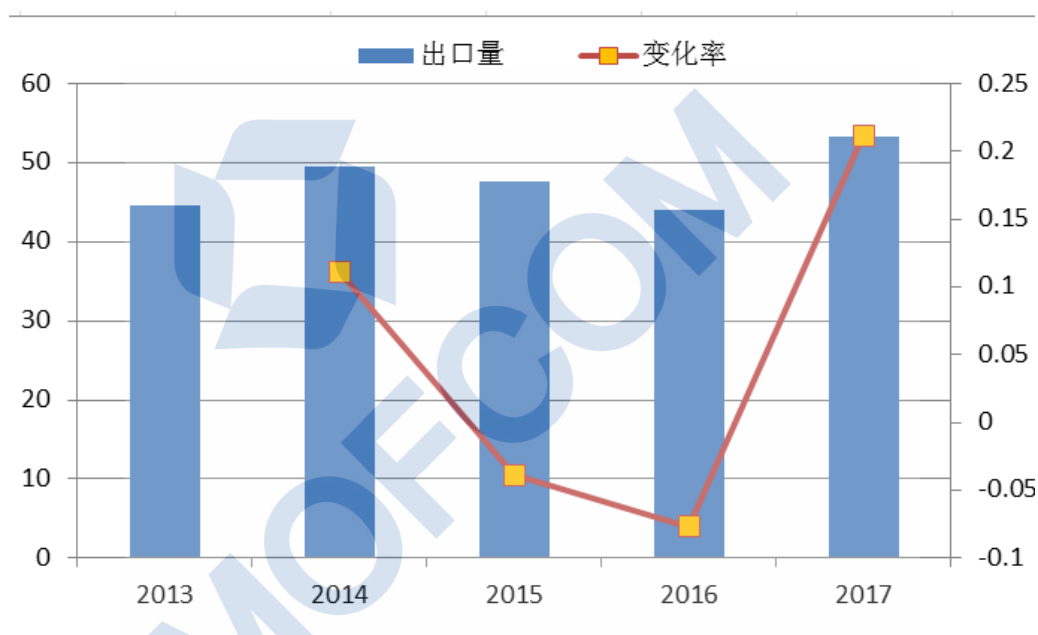


图 28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量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5 年与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量出现连续下降，2016 年下跌至近几年的最低值仅 44.04 万吨，2017 年出口量回升至 53.38 万吨，同比增长 21.21%。

三、出口均价

表 1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年份	出口均价
2013	767.20
2014	674.64
2015	865.56
2016	1519.98
2017	1078.02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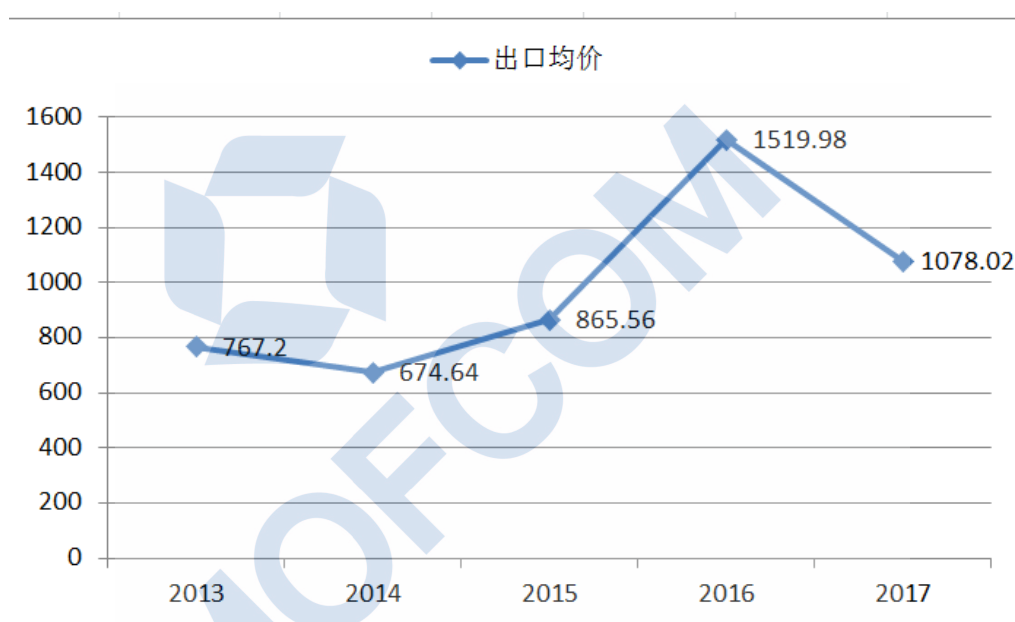


图 2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出口均价整体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走势，2016 年出口均价达到近几年的最高值 1519.98 美元/吨，2017 年下跌至 1078.02 美元/吨，同比下降 29.08%。2016 年大蒜出口均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中国国内大蒜价格猛涨所致。

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的出口量同比增长 21.21%，出口均价则下降了 29.08%，出口总额下降 14.05%。中国大蒜出口印度尼西亚市场的价格竞争力有所下降。

4.3 苹果

苹果是世界四大水果之一，总产量仅次于柑橘类、香蕉和葡萄，在果品市场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苹果生产国，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占全世界的 50% 左右，苹果出口位居世界前列，中国正从苹果生产大国向苹果产业强国迈进。

印度尼西亚是 2017 年中国苹果第四大出口国，出口额达到 1.34 亿美元，占当年中国苹果出口总额的 9%。

一、出口额

表 1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0.98
2014	1.33
2015	0.78
2016	1.03
2017	1.34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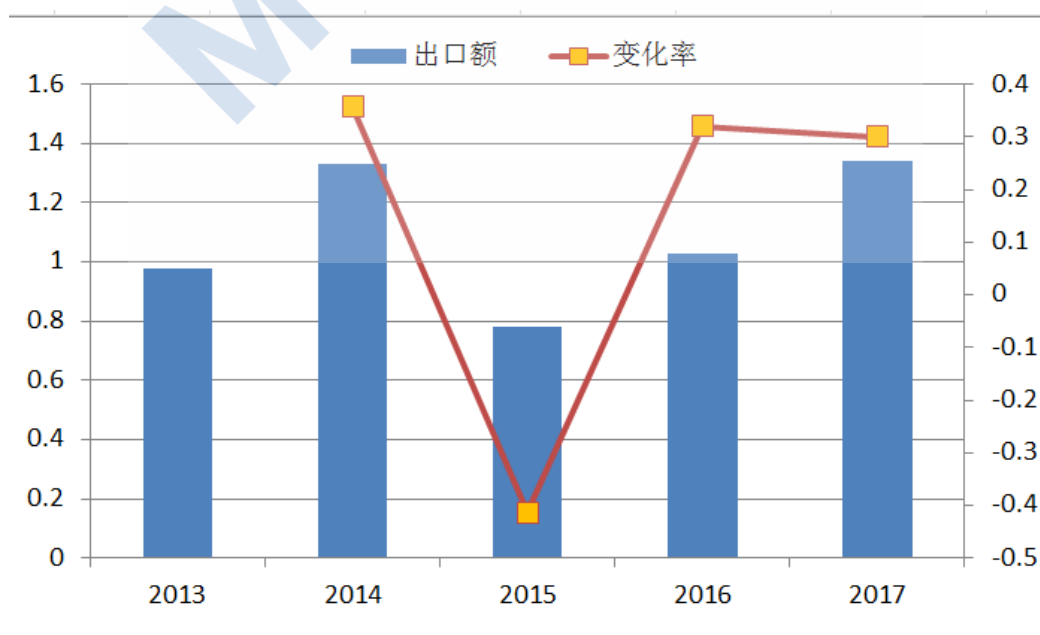


图 3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期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额呈现出波动起伏的变化走势，2015 年下跌至近几年的最低值仅 0.78 亿美元，同比降幅高达 41.35%，2016 年与 2017 年出口额出现连续增长，增幅分别为 32.05%、30.1%，2017 年出口额达到 1.34 亿美元。

二、出口量

表 16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量统计（单位：万吨）

年份	出口量
2013	8.95
2014	9.86
2015	5.76
2016	8.99
2017	11.71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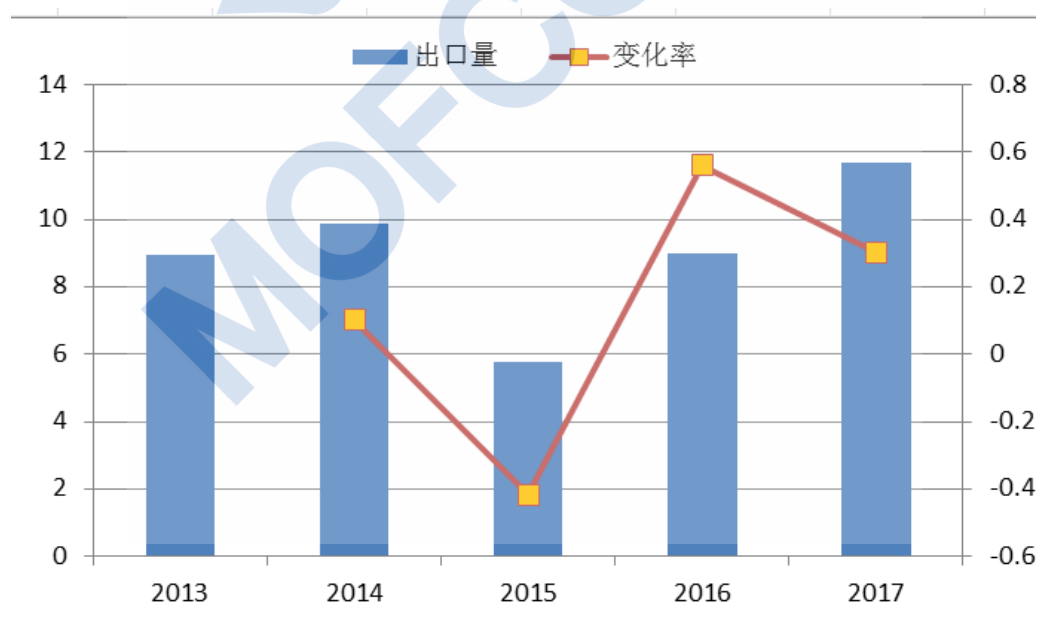


图 3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量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期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量的变化基本与出口额的变化走势一致，2015 年下跌至近几年的最低值仅 5.76 万吨，同比降幅达到 41.58%，2016 年与 2017 年分别同比增长 56.08%、

30.26%，2017 年出口量达到 11.71 万吨，为近几年最高水平。

三、出口均价

表 17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年份	出口均价
2013	1094.97
2014	1348.88
2015	1354.17
2016	1145.72
2017	1144.32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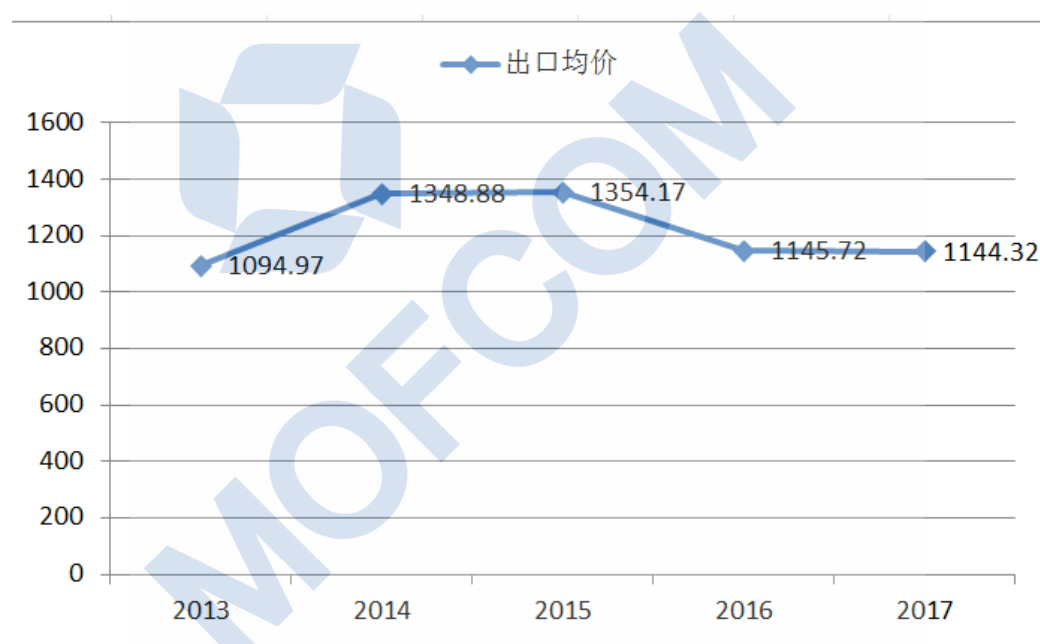


图 3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苹果出口均价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走势，2015 年出口均价达到近几年的最高值 1354.17 美元/吨，2016 年与 2017 年出现连续下跌，2017 年出口均价降至 1144.32 美元/吨。

中国苹果价格受国内供给状况的影响较大，国内苹果供大于求，市场低迷，加之 2017 年 6 月中国产的苹果被检验检疫截获康氏粉蚧

等有害生物事件对中国苹果的出口造成了极大影响，中国苹果的出口单价每吨下跌了近 100 美元，近两年中国苹果对印度尼西亚苹果的出口价格也出现了明显下降。

4.4 柑橘

中国是柑橘的原产地和生产大国，种植面积居世界首位，目前中国柑橘种植面积 2912.1 万亩，总产量 2058.3 万吨，中国柑橘种植面积和产量均跃居世界第一。随着国家规划和政策扶持的不断增强，中国柑橘栽培面积与产量不断提升，加工能力和产品线日益丰富。

中国柑橘果实大部分用于鲜食，鲜果出口量不断增加，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日益凸显，并且始终保持净出口国的地位。从出口国别来看，主要出口至全球 54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排名前列的分别是越南、俄罗斯、泰国、荷兰、马来西亚。中国柑橘目前由于各种贸易壁垒的限制，向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出口的数量和金额较少，主要出口俄罗斯、东南亚和东亚市场。

一、出口额

表 18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额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9497.77
2014	11909.06
2015	9451.08
2016	3520.66
2017	4275.37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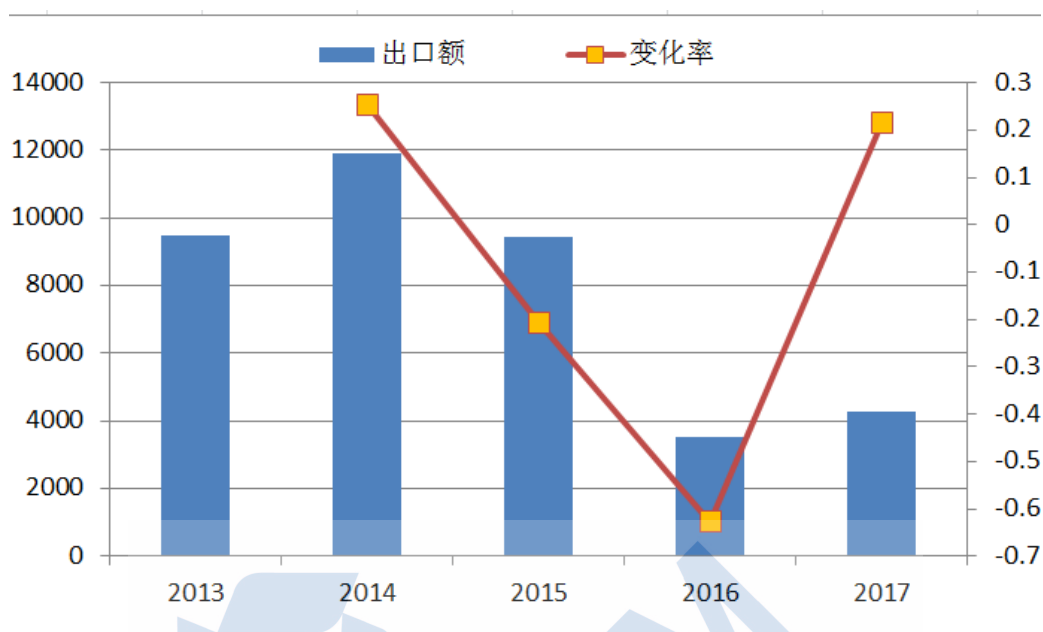


图 3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额变化（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额波动变化较大，2014 年出口额达到 1.19 亿美元，2015 年与 2016 年出现连续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 20.64%、62.75%，2017 年出口额回升至 4275.37 万美元，同比增长 21.44%。印度尼西亚是 2017 年中国柑橘第九大出口国，占当年中国柑橘出口总额的 4%。

二、出口量

表 1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年份	出口量
2013	7.28
2014	8.27
2015	5.94
2016	1.92
2017	2.23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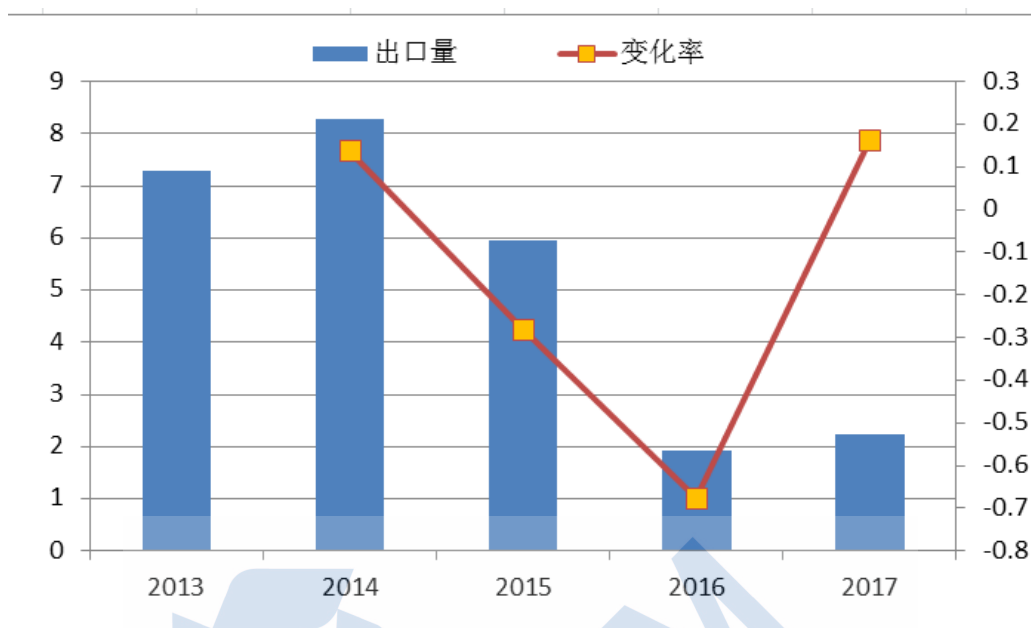


图 3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亚柑橘出口量变化（单位：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4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量达到近几年的最高水平 8.27 万吨，2015 年与 2016 年出现连续大幅下降，2016 年下跌至仅 1.92 万吨，较 2014 年下降了 76.78%，2017 年出口量回升至 2.23 万吨，同比增长 16.15%。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各类进口水果的管制措施，这些措施大幅提高了进口柑橘的成本和运输时间，导致近几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规模较 2014 年之前出现大幅缩水。

三、出口均价

表 2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年份	出口均价
2013	1304.64
2014	1440.03
2015	1591.09
2016	1833.68
2017	1917.21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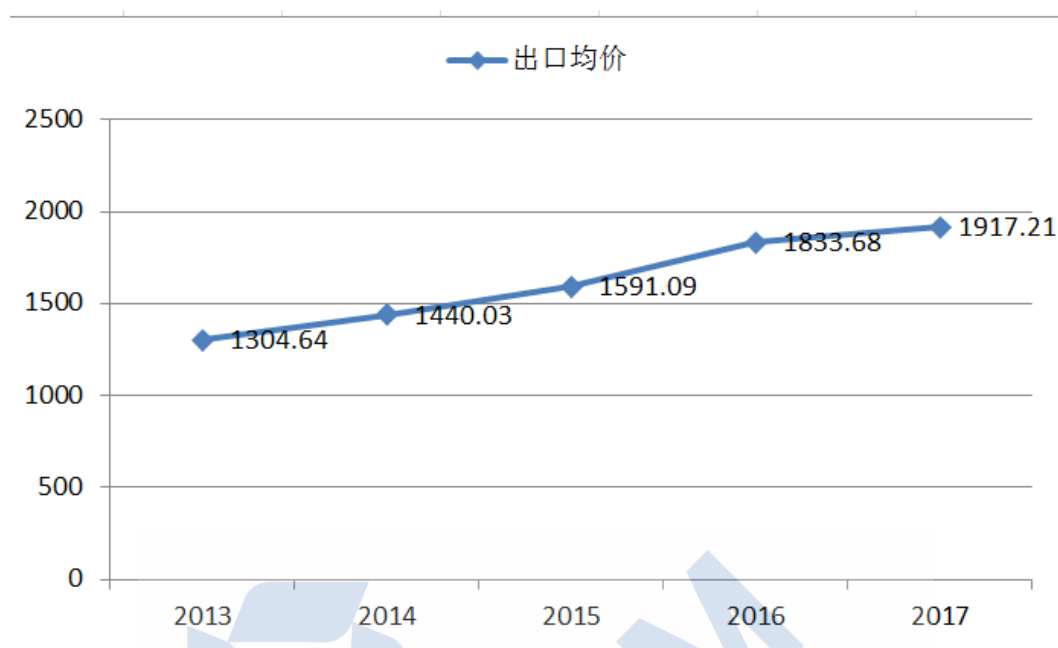


图 3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均价逐年上升，由 2013 年的 1304.64 美元/吨升至 2017 年的 1917.21 美元/吨。由于中国国内柑橘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提高，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柑橘出口均价不断上升，价格竞争力显著增强。

4.5 洋葱

洋葱是我国的主要出口蔬菜品种之一，主要出口品种有保鲜洋葱、速冻洋葱、脱水洋葱等。我国洋葱主要出口日本、韩国、俄罗斯、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印度尼西亚是洋葱消费大国，洋葱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其中 80% 以上的洋葱产自爪哇岛。近年来印度尼西亚进口洋葱增长迅速，2017 年共进口 14.15 万吨，同比增长 35.44%。

一、出口额

表 2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额统计（单位：万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233.83
2014	268.29
2015	178.88
2016	172.70
2017	32.14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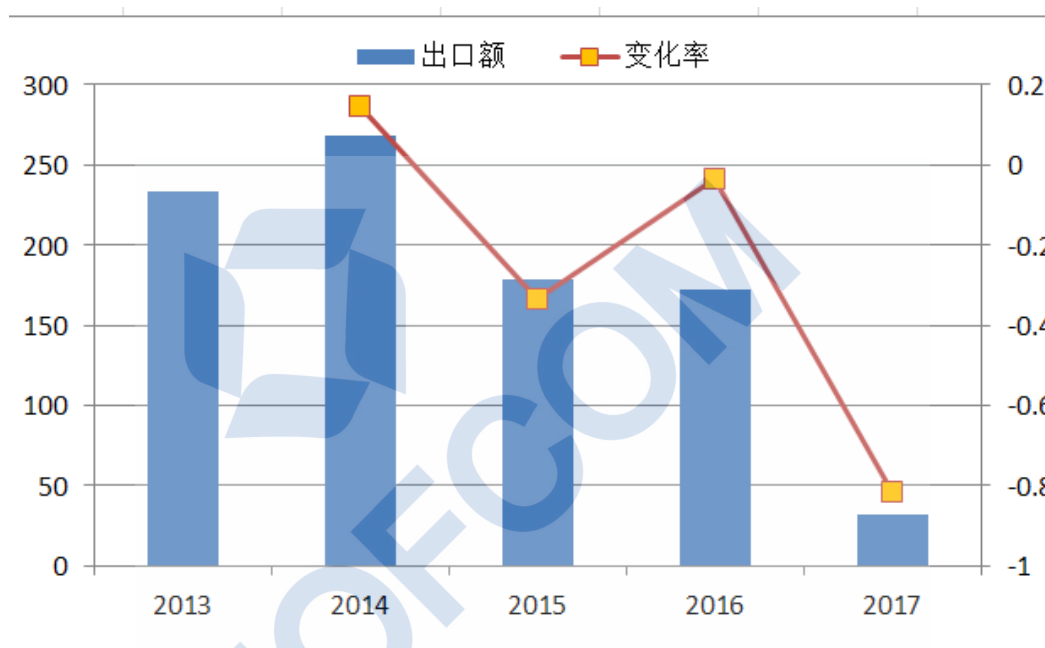


图 36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额变化（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4-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额出现连续下降，由 2014 年的 268.29 万美元降至 2017 年的 32.14 万美元，2017 年降幅达到 81.39%，较 2016 年扩大 77.93 个百分点。

2017 年中国洋葱对印度尼西亚出口额占中国洋葱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0.38% 下降至 0.06%，印度尼西亚排名由第 10 位下降至第 22 位。

二、出口量

表 22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年份	出口量
----	-----

2013	5665.24
2014	5784.96
2015	3711.00
2016	3506.08
2017	681.44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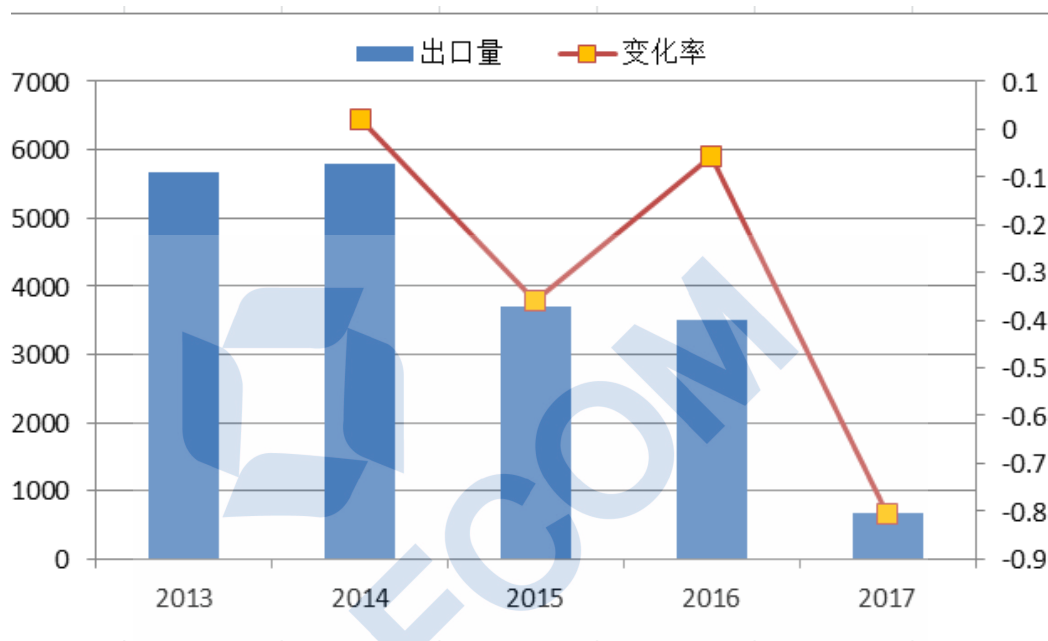


图 37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量变化（单位：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4-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量出现连续下降，由 2014 年的 5784.96 吨大幅下降至 2017 年的 681.44 吨，2017 年降幅达到 80.56%，较 2016 年扩大 75.04 个百分点。

中国洋葱对印度尼西亚市场出口量的大幅下跌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其一是由于近几年印度尼西亚国内洋葱的产量逐年增长，满足了一部分国内需求；其二则是由于中国洋葱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受印度尼西亚果蔬进口配额与限制措施的影响较大；其三，近几年印度尼西亚从印度、新西兰、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进口洋葱的比重有所增加，从中国进口洋葱的比重下降。

三、出口均价

表 23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年份	出口均价
2013	412.75
2014	463.77
2015	482.03
2016	492.57
2017	471.65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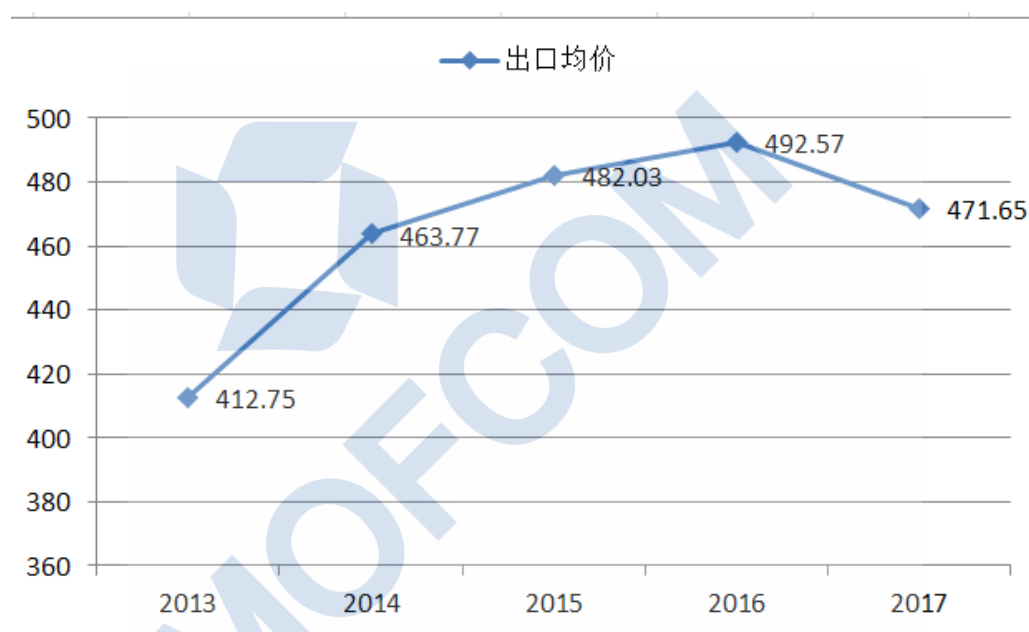


图 38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3-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洋葱出口均价逐年上升，2016 年达到近几年的最高水平 492.57 美元/吨，2017 年出口均价下跌至 471.65 美元/吨，同比下降了 4.25%。2017 年中国洋葱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出现了量价齐跌的局面。

4.6 胡萝卜

胡萝卜是中国蔬菜出口的优势品种，随着出口量的增加，逐步发

展成了厦门翔安、山东寿光、莱西、河北围场、内蒙集宁乌素图四大胡萝卜出口加工基地，因各地的气候种植条件不一，加之胡萝卜的耐储存性，一年四季都有胡萝卜出口。我国胡萝卜种植面积占世界胡萝卜总种植面积的 40%左右，总产量则占 33%以上，是世界胡萝卜第一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主要用作鲜冷冻蔬菜产品出口，2017 年出口量达 71.84 万吨，同比增长 1.8%；出口金额达 3.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

一、出口额

表 24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额统计（单位：万美元）

年份	出口额
2013	939.72
2014	1893.54
2015	2140.38
2016	1803.52
2017	4.02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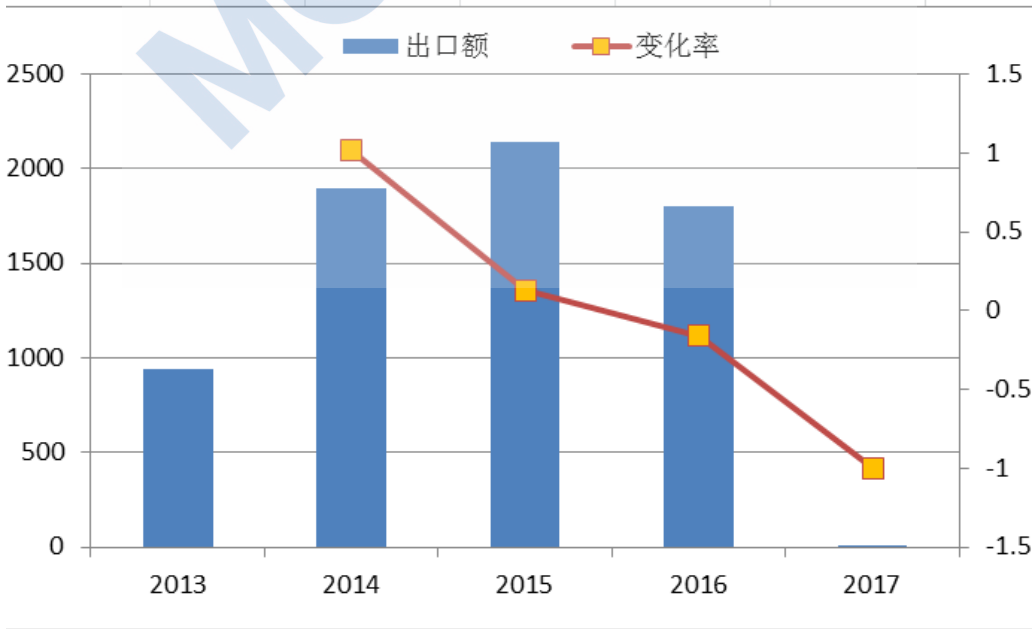


图 39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额变化（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6 年与 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额出现连续大幅下降，降幅分别为 15.74%、99.78%，2017 年出口额仅 4.02 万美元。

2017 年中国胡萝卜对印度尼西亚出口额占中国胡萝卜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5.1%大幅下降至 0.01%，印度尼西亚排名由第 9 位下降至第 29 位。

二、出口量

表 25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年份	出口量
2013	19408.54
2014	41833.42
2015	46920.53
2016	41181.73
2017	84.70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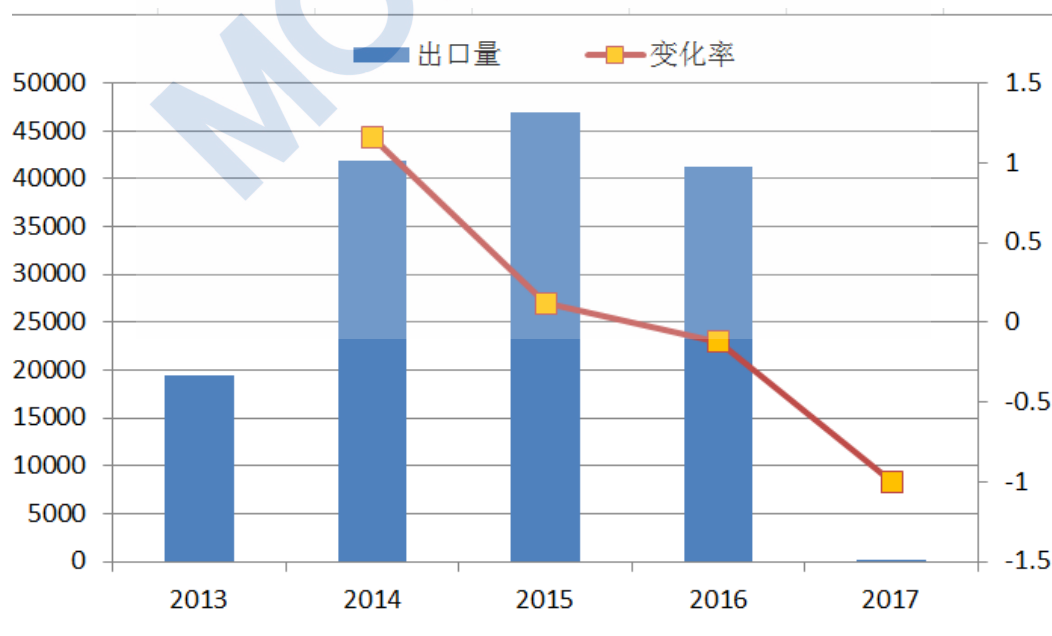


图 40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量变化（单位：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6 年与 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量出现大幅下

降，降幅分别为 12.23%、99.79%，2017 年出口量仅为 84.7 吨。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17 年印度尼西亚胡萝卜进口总额仅为 3.94 万美元，同比大幅下跌了 99.93%。受印度尼西亚国内胡萝卜进口需求下降及印度尼西亚果蔬进口限制措施的影响，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出现大幅下跌。

三、出口均价

表 26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均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年份	出口均价
2013	484.18
2014	452.64
2015	456.17
2016	437.94
2017	474.62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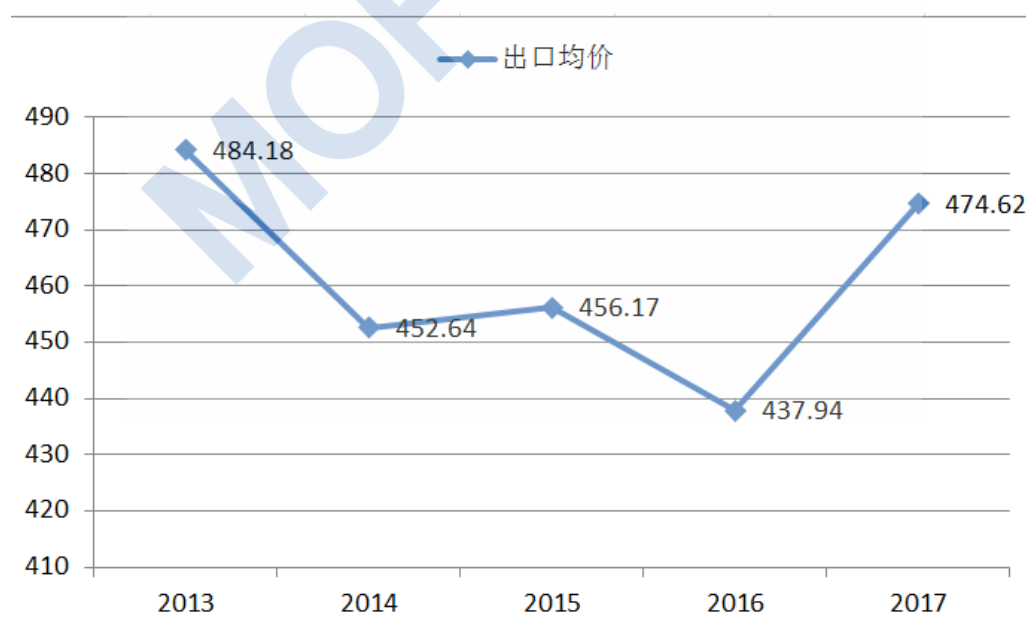


图 41 2013-2017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均价变化（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2016 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胡萝卜出口均价下跌至近几年的最低值仅 437.94 美元/吨，2017 年出口均价回升至 474.62 美元/吨，主

要受中国国内胡萝卜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均价也有所上升。

5. 近期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果蔬出口的限制因素

5.1 港口限制措施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正式实施了《关于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控制》，新规定要求开展口岸监控计划，当实验室检测结果显示化学与生物污染物 3 次超过最大限量时，将暂停甚至撤销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认证，产品将失去输往印度尼西亚资格；在食品安全检测实验室登记注册有效期内，经查实，如果出现 3 次签发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的实验室检测结果证书的情况，将撤销其注册登记，被撤销注册登记的实验室，其签发的结果证书不能成为产品输往印度尼西亚的进口条件。我国的口岸检测能力不足，企业产品出口资格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将增加，加大了企业出口风险。

5.2 技术性贸易壁垒

2015 年印度尼西亚发布了农业部长 4 号令，要求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103 种进口植物源性食品农产品必须来自通过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国家，未通过体系认证国家的食品农产品需随附经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出台的农业部长 4 号令《关于进出口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正式执行，对输往印度尼西亚

的蔬菜、水果、粮谷等新鲜植物源性食品提出了更严格的质量安全要求。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进口果蔬新规的主要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的准入门槛

新法规覆盖了我国 85% 的输往印度尼西亚食品农产品，共涉及蔬菜、水果、谷物等 6 大类、103 种植物源性食品，涉及到农药、重金属、毒素、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 2161 项限量要求。

2、申报程序繁琐

出口国若是已经取得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认证的国家，需要经历以下申报入境流程：首先通过印度尼西亚官网提交进口通报和中转预先通报以获得唯一的条形码，其次是针对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说明（预先通报）的有效性检查，再次是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身份信息检查，最后是化学和生物污染物的含量监控检测。而未获得认证的国家，在提供以上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供出口国产品的注册实验室检测报告。每一个流程若有不符合项，将被要求整改或者被驳回入境申请。

3、监管措施严格

新规定大幅度增加了需检测的植物品种，由“抽批检验”变为“批批检验”，并必须在获得注册登记的实验室进行全项目检测，监控项目也从 556 项增加至 2161 项，部分限量要求甚至严于我国标准。其中包括对 30 种新鲜果蔬制定了致病菌限量，而我国则没有相关要求；对柑橘类的检测项目达到 27 个，其中有 12 项我国未对此类项目设置

相应限量要求，其余 15 项均高于我国目前对柑橘类用药的限量要求；另外，苹果检测项目也增至 34 项，其中 6 项严于我国；最后，大蒜检测项目则增至 13 项，其中 1 项严于我国。

6.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果蔬出口进行限制原因分析

此前，印度尼西亚农业部也出台检验检疫、国家标准和指定口岸等方面限制进口蔬菜和水果的措施。印度尼西亚贸易部外贸司司长德蒂·萨雷称，上述措施旨在确保进口蔬果的安全。但实际上，结合印度尼西亚目前的生活水平，一味地提高进口标准，提高进口果蔬价格，并不能完全符合印度尼西亚国内的市场需求，甚至有可能加重印度尼西亚消费者的负担，降低其生活水平。可见，印度尼西亚相关新政实质上是偏重于贸易保护主义，是当地政府保护农业政策的一贯态度的延续，而并非是为了单纯提高进口食品的品质和标准。

中国目前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水果绝大多数都是印度尼西亚本地不产的，贸易互补性很强，新政或在短期内令双方贸易出现波动，但长远来看对中国影响有限。印度尼西亚出台相关政策，从贸易保护的角度分析，主要针对的是中国等国家出产的热带水果，如广西、云南等地，这些地区的水果出口对印度尼西亚本国技术和生产效率较低，运输能力较差，竞争力不强的相关产业是一种威胁。

印度尼西亚政府建立了一个可提升其自给自足能力的系统，排外情绪和来自中国越发强劲的竞争使得印度尼西亚倾向于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作为这项政策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政府大量减少了水果进口配额，政策主张凡是在印度尼西亚生长的水果都不需要再从其他国家进口。

印度尼西亚政府实施的一系列贸易壁垒政策，加强管制进口货和限制外国资本在当地消费领域的扩张，其根本目的在于保护本国的相关产业与就业。

7. 印度尼西亚限制措施对中国果蔬出口的影响分析

7.1 整体影响

从 2012 年开始，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系列规定和进口许可要求，实施进口果蔬配额制，指定了 113 家企业为注册进口商，其中 76 家企业申请了 1319 个果蔬进口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正式实施了《关于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控制》规定，导致中国出口印度尼西亚果蔬全面受阻碍，影响了农产品销售和农民收入，近两年对印度尼西亚出口的果蔬产品数量和价格已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印度尼西亚出台的限制措施对大部分向印度尼西亚出口水果蔬菜的国家都有影响，预计今后在对印度尼西亚出口这一方面的国际竞争或更加激烈，农民和贸易企业的利润空间或将在国际竞争中进一步收窄。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17 年中国是印度尼

西亚最大的蔬果出口国，分别占印度尼西亚蔬菜、水果进口总量的 73.16%和 47.35%。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进口蔬菜的 73.16%来自中国，其次分别为印度（5.43%）、缅甸（5.18%）、新西兰（2.88%）和埃塞俄比亚（2.87%）。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的 47.35%的来自中国，其次分别是泰国（13.3%）、美国（9.17%）、澳大利亚（7.45%）、巴基斯坦（5.22%）。

总体而言，中国在印度尼西亚进口蔬菜和水果的比重占绝对优势地位，其市场份额很难在短期内有大幅度削减，但应避免的是国内农民和贸易企业为争夺出口订单而产生的激烈竞争。

目前，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的主要蔬果产品为苹果、梨、柑橘等印度尼西亚本地不出产，有互补优势的水果产品，以及大蒜、洋葱、胡萝卜等印度尼西亚本地出产但质量和成本不占优势，中国产品能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蔬菜产品。

印度尼西亚此次的限制措施对于水果产品的主要威胁，应在于其他国家以其质量较高的鲜果产品 and 水果制成品对印度尼西亚进行出口，而中国水果原有的成本优势被削弱，因此在印度尼西亚进口水果市场内部的竞争中，具有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此次限制措施对于蔬菜产品的主要威胁，应在于印度尼西亚本地出产的产品由于限制措施的原因，可能在成本上占据一定的优势，对进口产品产生替代效应，因此降低了中国蔬菜产品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印度尼西亚新规要求，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获得印度

尼西亚官方认证的国家才能获得出口资格，未获得认证的国家须提供经印度尼西亚官方注册登记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产品将被拒绝进入印度尼西亚。同时，新规定要求出口食品原料产地须通过 GAP 认证，出口企业须通过（良好处理规范 GHP）认证。

印度尼西亚对国外实验室认可的程度较低，我国仅有十余家实验室得到认可，这意味着大量出口企业的果蔬产品面临着需在印度尼西亚本土实验室进行农残、重金属等项目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口，不仅费用高昂，通关繁琐，滞港风险大大增加。

由于检测项目增加，产品检测费用也大幅度提高。此外，原料产地和企业认证费用也大幅度增加。同时，印度尼西亚还将在港口实施监控，所需的费用也是产品所有人承担，这进一步增加了企业的出口成本，延长通过周期，削弱了出口企业的竞争优势。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最新发布了《进口植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法规》修订版，修订后的法规对之前的农产品进口门槛进行了放宽，修订后的新规主要有两方面的变化，包括种类减少和放宽进口农产品的准入条件。

根据原先规定，对于出口印度尼西亚的农产品，如果出口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到印度尼西亚的官方认可，企业只需提供“预先声明”；如果出口国食品安全体系没有得到印度尼西亚官方认可，但出口国的检测实验室得到印度尼西亚官方认可，则需提供“预先声明”和“实验室检测报告”。而此次修订增加了一个放宽的选项：如果出口国的食品安全体系和实验室都没有得到印度尼西亚官方认可，企业

也可提供“预先声明”和“出口国官方或认证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证书”获得进口许可。该条款意味着企业可以选择的检测机构范围大大增加，认证难度有所下降。此外，新版法规也对证书格式内容进行了规定，要求“食品安全证书”需由英文书写，并声明相关产品适用于人类食用等。修订后的法规对我国出口企业将产生较大利好。

7.2 分产品分析

一、大蒜

2016 年年底，印度尼西亚农业部对《进口植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法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规对之前的农产品进口门槛进行了放宽。之前我国国内只有山东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获得了大蒜检测的印度尼西亚注册登记。而中国大蒜出口印度尼西亚的最大省份江苏有 74.5% 的出口受阻。根据修改后的规定，江苏的大蒜只要获得当地检验检疫机构的官方证书即可出口，降低了出口检查的成本和时间。

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推动本国大蒜生产，重启大蒜进口配额管理制度，其新规不仅在数量上有所限制，更要求了大蒜出口产地须通过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认证，出口大蒜须通过瑞士通用公证行（SGS，第三方检测机构）监装验货，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大蒜的出口遭受到较大挑战。

2017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贸易部与农业部出台了相关政策控制大蒜进口，促进本国增产，降低进口依赖。2017 年第 30 号贸易条例将大蒜从自由进口商品修改为需进口许可商品，只有获得进口许可证

或指定国营企业方可进口。根据农业部 2017 年第 16 号条例，要求进口商必须种植其进口量 5%的大蒜，以增加国内产量。

印度尼西亚计划在 2021 年前实现大蒜自给。印度尼西亚农业部表示，为实现大蒜零进口目标，本国大蒜产量须达到每公顷 55 万吨，大蒜种植面积须新增数万公顷，同时还须改良蒜种，政府将给予财政补贴鼓励蒜农加大种植力度和相关投资。

目前印度尼西亚超过 96%的大蒜仍需进口，中国是其最大进口来源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将要求多家主要进口商拿出进口配额的 5%种植或收购本国大蒜。

如果印度尼西亚大蒜进口取代政策获得成功，将给中国大蒜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二、苹果

印度尼西亚出台的《关于进出口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对出口印度尼西亚包括苹果在内的新鲜植物源性食品设定了严格的准入门槛。

从近几年中国苹果对印度尼西亚的出口数据来看，出口额与出口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印度尼西亚本身并不出产苹果，中国苹果向印度尼西亚当地出口有着较大的互补优势，印度尼西亚国内苹果的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此次限制性措施在出口金额与数量方面对中国苹果向印度尼西亚出口的影响并不显著。

中国苹果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均价的下跌与中国国内的生产及供给因素关系较大。中国国内苹果市场总体供大于求，海外市场需求已

经相对饱和，预期未来苹果的出口价格仍有下行的趋势。

三、柑橘

为保护本国果蔬产业发展，印度尼西亚从 2012 年起相继实施了《农民保护与赋权法案》，加严了对进口水果检疫的审查力度。自 2012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每年出台不定性贸易壁垒，限制中国柑橘进口，使得中国柑橘对印度尼西亚的出口量大幅度下降。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各类进口水果管制措施，对柑橘的检测认证提出了严苛的要求，极大提高了进口柑橘的成本和运输时间，中国柑橘对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出口一度严重受阻。

从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印度尼西亚要求包含柑橘在内的 103 种果蔬产品必须来自通过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国家或随附经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由于检测项目增加，产品检测费用也大幅度提高。印度尼西亚方面就 103 种植物源性食品制订了共 2161 项限量要求，柑橘为 62 项。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贸易部还颁布了一项关于进口园艺产品的部长级法规，限制了包括橘子在内的几十种产品的进口。该法规规定，只有拥有进口商识别号（API）的进口商和隶属于国有企业部的国有公司才允许进口上述产品。

2018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会谈中，希望印度尼西亚增加对中国柑橘的进口配额。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已取消对中国柑橘进口禁令。

由于印度尼西亚当地不生产柑橘，中国柑橘向印度尼西亚当地出

口仍具有较强的互补优势，近期出口额与出口量已呈现出回升态势。

四、洋葱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统计，2017 年中国洋葱出口量达到 92.09 万吨，出口额 5.07 亿美元，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29.52%和 11.04%。然而，自 2015 年开始，中国洋葱对印度尼西亚的出口则出现大幅度下降，明显受印度尼西亚果蔬进口配额与限制措施的影响较大。

此外，近几年印度尼西亚提高了从印度、新西兰、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进口洋葱的比重，中国洋葱出口印度尼西亚市场面临着极大的竞争压力，相关生产与贸易企业应重视加大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国际竞争力。

五、胡萝卜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长 4 号令》条例规定，103 种进口至印度尼西亚的新鲜植物源性食品和农产品，必须来自通过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国家，未通过体系认证国家的食品农产品需随附经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国国家质检总局推荐的实验室和产品检测项目只有部分得到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认可，该条例的出台对我国山东、河南等胡萝卜主产区的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造成了较大影响。

目前山东省仅山东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获得了印度尼西亚官方认可，且产品仅限于大蒜，这意味着保鲜胡萝卜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将遇到极大困难，对企业正常的生产加工计划也造成了负面影响。

2017 年，印度尼西亚贸易部还颁布了一项关于进口园艺产品的部长级法规，限制了包括胡萝卜在内的几十种产品的进口。该法规规定，只有拥有进口商识别号（API）的进口商和隶属于国有企业部的国有公司才允许进口上述产品。

印度尼西亚限制性措施导致的检测成本的提高和通关周期的延长也严重削弱了我国胡萝卜产品的竞争力。

8. 针对印度尼西亚限制措施的政策建议

8.1 政府

8.1.1 完善关税协议，提高通关效率

建议政府首先完善已有的关税协议，协商提高通关环境效率，降低企业经营和贸易成本，继而建议政府通过进一步谈判，争取尽快将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出口产品列入享有零关税政策的商品目录中，并通过协商的方式，提高通关环节的透明度和通关效率，保证果蔬产品等对存储条件和时间要求较高的产品顺利、尽快通关。

建议商务部通过 WTO/SPS 等多边机制，加强对印度尼西亚新规的交涉力度，以期合理降低准入门槛，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预防和消除贸易壁垒。积极向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出涉及近 190 家实验室的体系认证申请，争取尽快获得印度尼西亚方面的安全监管体系认证。

建议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³结合印度尼西亚新鲜果蔬食品安全监督体系认证情况，与印度尼西亚农业和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合作磋商，争取尽快通过印度尼西亚食品安全监督体系认证。

8.1.2 规范农业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深入了解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入标准

建议政府规范农业标准，提高果蔬产品质量。打破贸易壁垒，根本上要靠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另外建议政府对照印度尼西亚新条例设定的限量标准，指导企业合理使用农用化学品，加强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确保出口印度尼西亚果蔬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和印度尼西亚当地的市场准入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检验体系、认证体系、市场准入体系建设，与国际接轨，不断提高中国果蔬产品的质量。

目前，中国果蔬食品相关标准由国家、行业、地方、企业四级构成。标准之间的矛盾突出，并且实施的食品认证标准并未完全同国际标准接轨，所以建议政府根据需要，加快果蔬标准，特别是主要果蔬品种的内在品质、加工性能、分等分级、包装新鲜和安全卫生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使主要果蔬的标准实现产前、产中、产后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配套，并基本达到国外先进水平，从而排除自身质量因素导致的向印度尼西亚国家的出口障碍。

除此之外，建议对印度尼西亚的市场准入标准进行更加深入的了

³ 2018年9月10日，《海关总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正式对外公布，将原质检总局下辖的进出口食品安全局正式并入海关总署。

解。包括了解印度尼西亚对产品的包装标签等要求，按照印度尼西亚消费者的需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果蔬产品，并按照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入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在加强标准化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帮助果蔬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获得印度尼西亚市场准入资格。

8.1.3 加强出口检验工作的力度，完善出口管理机制

建议政府加强出口检验工作的力度，并力争与印度尼西亚等类似国家建立统一的进出口检验检疫体系。强化出口果蔬的质量检验，从源头把我果蔬产品质量的控制问题，并加强监管，从而真正从长远角度促进果蔬的出口。此外，由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在进出口检验检疫方面的标准并不一致，双方在检验检疫时经常出现技术问题，农产品的化学残留问题就是其中极易产生分歧的一个方面，建议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一些部门尽快通过合作磋商建立健全统一的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同时建议政府完善果蔬的出口管理机制，为向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出口提供便利条件，建立统一、高效、快捷的果蔬出口机制。长期以来，中国的果蔬生产、加工、销售脱节问题严重，没有统一高效的果蔬出口机制，果蔬出口效率低下，因此需要完善果蔬出口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提高出口效率。另外，建议政府发挥其信息渠道较广的优势，为企业保驾护航，提供信息预警，建立贸易政策的风险防范机制，并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和银行信贷等金融手段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8.1.4 鼓励、支持行业组织、产业协会发挥作用

建议政府鼓励、支持行业组织、产业协会发挥作用。行业组织、产业协会组织不但能够降低果蔬产品生产资料的流通成本，为调整结构、执行国家政策提供组织上的支持，还能够在果蔬出口贸易中发挥组织协调和争端解决的作用，整顿外贸市场秩序，规范进出口贸易行为，实现行业自律。

8.1.5 建立预警机制和防范机制

建议政府建立预警机制和防范机制。印度尼西亚的技术标准、检验检疫是不断发展更新的，各级政府应该及时了解印度尼西亚技术标准的制定、检验检疫制度制定和实施的相关信息，帮助果蔬行业或企业建立信息预警机制，并建立快速反应及防范机制，及时发布印度尼西亚技术标准的制定、检验检疫制度制定等预警通知，并在适当的时候运用法律法规手段制定对策。如果建立完善的预警机制，在 2007 年末印度尼西亚对新鲜球茎蔬菜采取更为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和技术要求后能够迅速应对，2008 年 4 月底至 6 月的大蒜出口停滞的事件便不容易发生。

8.1.6 合理进行补贴

建议政府合理进行补贴。一是对地区及农民补贴。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果蔬品种抗风险基础和能力有别，在与印度尼西亚的贸易过程中由不同的贸易壁垒而受到的影响不一，少数地区受到打击较大。国

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不同地区不同品种的监控,通过国家财政拨款或政策支持,对受到冲击的地区和农民给予财政补贴,或者给予相关部门某些优惠政策补偿,从而保障农民的利益,同时实现统一调控、调整和优化地区以及品种结构。二是对技术研发进行补贴,主要对果蔬产品的生产与加工等技术研发进行补贴。一是要对研制与开发高效、低毒、安全的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要素,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问题的现代生物技术进行补贴;二是要补贴大力提高果蔬产品加工技术与工艺水平,改善果蔬产品的品质,增加其附加值的生物技术。

目前中国在农业方面实施绿箱政策,根据《农业协议》,绿箱政策包括 11 项措施,即:

1、政府一般性服务,包括:①农业科研,②病虫害控制,③培训,④推广咨询服务,⑤检验服务,⑥农产品市场促销服务,⑦农业基础设施建设,⑧其他一般性服务;2、粮食安全储备补贴;3、粮食援助补贴;4、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补贴(收入稳定计划);5、收入保险计划;6、自然灾害救济补贴;7、农业生产者退休补贴;8、农业资源储备补贴;9、农业结构调整投资补贴;10、农业环境保护补贴;11、区域援助计划(扶贫支出)。

自中国实施绿箱政策以来,近年支出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绿箱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政府一般服务支出特别是其中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粮食安全支出、环境项目支出以及自然灾害支出的增长所致。在绿箱支出总额中占比较大的其他项目包括环保项目

的支付、为了食物安全目的的公共储备支出、自然灾害救济支出、地区援助计划下的支出。

目前中国农业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和经济制度环境已经和正在改变，中国农业逐渐趋向于成为世界农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转变将导致农业本身的一系列重大的结构调整。为了使中国农业在这一过程中持续发展的能力不致被削弱，政府将对农业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中国农业绿箱支持政策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绿箱政策的重要部分将是促进农民增收。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影响，农产品的需求制约问题开始凸现，农产品总量的扩张已不能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农业增产不增收、或增产与增收严重不同步的矛盾比较突出。如何提高农民收入，已成为中国农业支持政策的最重要目标之一。在绿箱政策中，计划通过加强科研支持、防治病虫害、推广科技知识和优良品种、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达到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此外，考虑创建农业收入保障体系，利用政府财政支持，推动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农业及农民收入保险制度和体系，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增加保险险种，对农业保险实行财政补贴和减免税政策，并对农业灾害保险立法，以降低农民经营风险，保障农民最低收入水平。

2、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绿箱政策中的最重要一环。

基于两个理由，其一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中国农业发展中的地

位举足轻重；其二是由于体制固化、短期难以改变，原有的支持体系也不会有大的变动。

3、环保支付在绿箱政策中的地位将继续加强。

中国政府已越来越意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重视环保已成全民共识。今后，将结合中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启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持体系建设鼓励农民在资源休耕时发展生态农业，并给予补贴，对为改善农业生产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贴，鼓励在耕地附近种树造林，改善生产条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中心，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草，加大农村能源和生态农业示范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4、结构调整支付在“绿箱”政策中将会有进一步的明确体现。

在中国农业支持政策体系中，还将注意构建农业结构调整支持体系。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调整农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其一，要通过农业生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区域间的适度分工与协作，积极发展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业的区域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农产品结构的调整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主导产品调优并增加名特优稀产品的比重。在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的同时，加强农畜产品的品种改良和品质提高。注重发挥各地农业的比较优势，实现农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其二，要引导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建议各级财政设立“结构调整引导示范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扶持农业结构的调整，发展优质高效的种植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同时，加大信贷支农力度，通过贴息贷款的办

法，支持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构建结构调整的基本框架。

5、科研、教育等在绿箱政策中的地位将会有所提高。

加入 WTO 后，中国传统的粮棉等农产品由于品质较低，标准化程度差，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从而面临被国外农产品借助技术与资本双重优势挤出市场的挑战；中国果菜花卉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虽然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但也存在着技术进步缓慢导致品种单调、加工粗放、卫生安全等问题，优势正在削弱；中国的食品安全、农产品检疫、农业技术标准化以及有机食品开发等对国际贸易十分重要的技术研究，均比较薄弱，迫切需要增加科技投入，迅速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中国资源压力剧增，也加大了农科教创新的需求。

6、改革中国农业支持管理体制，建立有力有效的机制保障。

在政府管理方面，尽可能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对中国农业支持的政策制定、项目规划、资金使用等，减少绿箱政策的随意性，完善绿箱政策框架，增强有关措施的针对性，增加政策法规和项目执行的透明度，提高政策效益。另外，还应尽量减少绿箱政策实施的中间环节，使农业支持能够快速、便捷地落实到生产者，发挥最大的支持效应。在项目落实和资金使用方面，也应加强监管，建立清晰、严格的运作机制，杜绝截留、挪用、浪费资金，保证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效益。

8.2 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产业协会等组织不但能够降低果蔬产品生产资料的流通成本，为调整结构、执行国家政策提供组织上的支持，还能够

蔬出口贸易中发挥组织协调和解决争端的作用，整顿外贸市场秩序，规范进出口贸易行为，实施行业自律。在面临较不利政策的情况下，商协会应进一步发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调节中国果蔬出口企业之间及与印度尼西亚中央和地方政府间的关系，也为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的沟通提供顺畅的渠道。

对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这一与中国农产品对外出口直接相关的商会组织，在今后的活动中，需要进一步强化其研究功能、服务功能、沟通渠道功能，以承担起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协调者角色，更好的为国家各机构和各企业经营服务。

8.2.1 落实行业组织基本职能，希望增加政府授权

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促进行业发展、拓展企业进出口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由于政府授权不到位、管理体制不充分导致商协会仍存在职能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因此，政府应积极扶持并监督落实行业商协会的基本职能，进一步增强对企业的影响力。另外，政府部门应加快建立职能的转移机制，加强政府授权，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行业标准制定、行业信息披露等职能逐步移交、授权给行业商协会，以更好的发挥自身的作用。

8.2.2 加强研究意识

建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加强研究意识，搜集相关数据及资

料，加大研究力度，掌握客观情况及影响。商会在企业和政府间，承担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加强研究意识，既可以通过对企业进行数据及研究服务，使企业合理经营，趋利避害，又可以向政府机构提出参考建议，增强行业组织的影响力，使政府推出更多有利于企业实际经营的政策，进一步改善企业海外经营的处境，为中国企业海外拓展市场保驾护航。

8.2.3 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建议行业组织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共同商议对策。行业组织独特的定位优势使其与政府部门沟通相比企业更加顺利，并且行业组织与企业的接触也使其更加容易掌握第一手资料和市场实际运行情况，行业组织应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使上级主管部门更加及时的对突发事件加以应对，出台的措施更为实际有效。

8.2.4 引导企业开拓新市场

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市场逐渐饱和，竞争过于激烈，企业逐渐陷入恶性竞争导致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建议行业组织发挥引导和指导作用，帮助出口企业开拓其他的销售市场，并协调解决目前遇到的困难。

8.2.5 适时向政府建议对等性限制措施

建议行业组织与协会之间加强沟通，对于各行业相同或类似情况的解决办法进行研讨，达成某些默契，或选择某一产品对印度尼西亚

进行贸易限制，以最大限度保护国内消费者，平衡两国贸易壁垒，减小国内损失。

8.3 企业

8.3.1 加强经营管理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由于农产品小户经营情况较多，农药等化学品使用情况很难得到充分控制，相当一部分出口果蔬达到的产品、环境标准较低，在面临技术性贸易壁垒时经常受限，降低了中国出口产品的竞争力。面对这一情况，建议企业联合起来，倡导果蔬产品生产的统一和协调，提倡科学用药，从源头端控制农产品的农药残留问题，提高应对技术壁垒的能力。

8.3.2 加快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建议企业在果蔬产品的加工上下工夫，加快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中国出口的果蔬产品中，粗加工、低附加值的初级产品占较大部分，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首先需要优化完善农产品品质，许多农产品基于气候或地理环境的因素，本身的品质就非常突出，但仍须从育种改良、种植工艺、加工标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比如苹果，在生长过程中需要喷洒 26 种以上的农药，才能保证苹果不受虫害的侵扰，而一个苹果出口需要 147 项检测，现在国内外都对食品安全产生了强烈的关注，尤其媒体纷纷报道因为农药超标、重金属超标，产生的中毒事

件，作为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来说，要有更大的收益，决不能只依赖当地特殊环境，必须加强对品种的改良，包括外观、口感、营养成分、安全性、加工工艺等，这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的基础所在。

其次，建议果蔬加工企业创新果蔬采后处理、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等设备和技術，产品的包装要和产品的优良品质相匹配，这样才能相得益彰，塑造品牌价值。对于出口产品，建议在包装上率先使用中英文双语，并尽量在外包装的正面设计一个鲜明的形象，消费者能够一目了然，外包装的背面可以采用图片配合文字的说明方式，介绍产品的来源、历史、产地、文化、特色、营养成分、食用人群、食用方法等，更关键在于介绍产品的独特之处。同时，也可制作产品介绍的折页或手册，介绍产品和产地的人文背景、自然环境，风土人情等，加深消费者对产品的了解、信任与好感。

最后，也可以大力开发和引进温带和亚热带水果加工技术和生产线，增加出口农产品的附加值，全面提升果蔬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从根本上解决果蔬产品出口东南亚时受到的贸易壁垒问题。还可以通过引资、合资等方式积极创建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果蔬加工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以技术和规模优势突破贸易壁垒。

企业应切实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从生产、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农残、重金属、微生物超标等风险，避免因检测不合格引发贸易损失。加强与检验检疫部门联系，选择经官方认可的实验室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出口国的法规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与检测报告，确保产品符合对方要求。

8.3.3 及时关注新政策与动向

建议相关出口企业及时关注质检总局网站定期更新的获印度尼西亚官方认可实验室、产品和检测项目的名单，对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允许使用范围和限量保持高度关注，加强与印度尼西亚客户的沟通，第一时间了解出口印度尼西亚果蔬新政策以及动向，掌握最新法规的具体要求，做好市场风险分析预判。企业应加强自身管理，从源头控制有害物质限量，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提高风险意识，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尽量避免由此带来的损失。

8.3.4 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建立生产基地

有实力的果蔬生产企业也可以选择通过合作、租赁、购买土地等方式，直接在印度尼西亚等劳动力较充足的东南亚国家建立果蔬生产基地，将中国的传统技术优势和东南亚地区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相结合，这样也可以通过本土化绕过贸易壁垒，并有助于带动我国其他相关产业的国际化发展和提高。

9.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后期展望

预期未来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产品出口面临的不利因素包括：

一、限制措施

以大蒜为例，印度尼西亚推出大蒜进口取代政策，促进本国增产，降低进口依赖，长期来看，将给中国大蒜出口印度尼西亚市场增加难

度。

《进口植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法规》是印度尼西亚政府 2015 年颁布的第 4 号农业部长令，并从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由于该法规对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设定了严苛门槛，直接导致我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成本与时间大大增加。

在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而实行进口限制措施及一系列贸易壁垒政策的影响下，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产品出口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或将出现下降的趋势。

二、竞争压力

在温带水果等印度尼西亚市场直接竞争较少的产品领域，中国企业还将面临美国、澳大利亚、泰国、新西兰、南非等国的水果企业的竞争。蔬菜产品领域，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主要面临着印度、缅甸、新西兰、埃塞尔比亚、澳大利亚等国的竞争。

澳大利亚是 2017 年印度尼西亚第四大水果进口国与第六大蔬菜进口国。2018 年 8 月，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这两个太平洋邻国致力促进双方的经贸关系，双方就自由贸易协定展开的谈判已经宣告完成。自贸协定正式达成后将对中国果蔬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

三、印度尼西亚盾贬值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印度尼西亚盾兑美元持续贬值，截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美元兑印度尼西亚盾汇率跌至 14608。为稳定本币汇率，印度尼西亚央行自 5 月以来已

经多次加息，此外，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出台降低进口免税额的政策，试图通过限制进口来节约外汇。印度尼西亚盾贬值对中国果蔬产品出口印尼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中国对印度尼西亚果蔬出口面临的有利因素包括：

一、比较优势依然明显

印度尼西亚人口众多，需求量大，市场前景广阔。在水果贸易方面，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水果生产互补性较强，中国是印度尼西亚进口苹果、梨、柑橘、和葡萄等温带与亚热带水果的最主要来源地，印度尼西亚是中国干鲜水果最重要的出口市场。

目前，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的主要蔬果产品为苹果、柑橘等印度尼西亚本地不出产，有互补优势的水果产品，以及大蒜、洋葱、胡萝卜等印度尼西亚本地出产但质量和成本不占优势，中国产品能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蔬菜产品。

由于印度尼西亚本地果蔬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运输条件限制，以及气候对水果品种的制约，长期来看中国果蔬产品在印度尼西亚当地的竞争力依然较明显。

二、进口门槛有所放宽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最新发布了《进口植源性新鲜食品安全法规》修订版，修订后的法规对之前的农产品进口门槛进行了放宽，农产品检测门槛降低，新政利好农产品出口企业，我国果蔬产品出口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总体来看，作为世界上第四大人口大国，东盟最大的经济体，“一

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市场对于中国果蔬行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近些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双边经贸关系呈现出良性发展的势头，贸易摩擦对中国果蔬产品出口印度尼西亚市场造成的影响总体有限。

我国果蔬企业在与印度尼西亚开展产品贸易时仍需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提高风险意识，积极应对配额或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在维护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开拓印度尼西亚更广阔的市场。

